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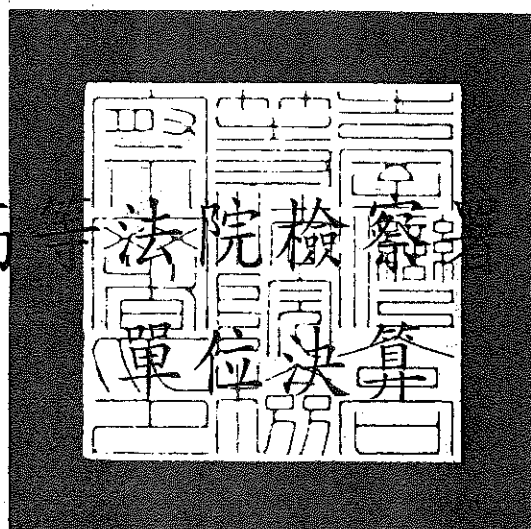
12-7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3
2.預算執行概況.....	34-36
3.資產負債實況.....	36-37
4.其他要點.....	37

乙、主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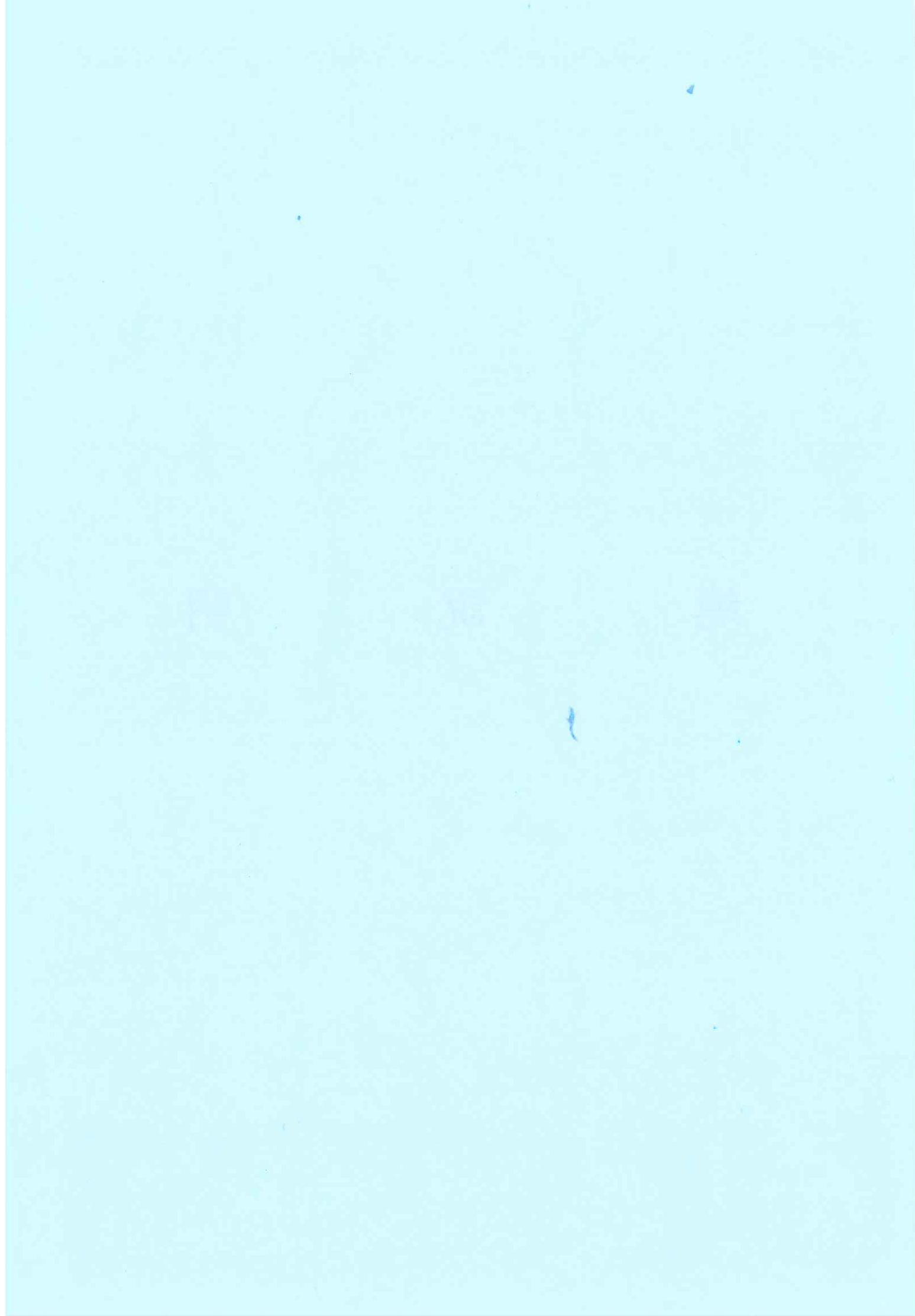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0-4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4-4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6-4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6-5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8-59
(七) 歲入類平衡表.....	60
(八) 經費類平衡表.....	6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3-6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5-66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67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68-75
3.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76
4.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77-84
5.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85
6.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86
7.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87-88
8.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89
9.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90
10.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91-95
11.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96
12.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7-98
1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99-135

14.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36
1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37-139
16.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40
17.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141
18.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42-143
19.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144-148
20.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一本年度明細表.....	149
21.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50-15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54-15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56-15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0-16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64
(八) 財產目錄.....	165
(九) 財產增減結存表.....	166
(十) 財產總目錄分類數量價值總表.....	168-169
(十一)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70-171
(十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72-173
(十三)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74
(十四)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5
(十五)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76-177
(十六)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8-179
(十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80-181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182-183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84-185
(二十) 補、捐(獎)助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86-187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88-189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0-203
(二十三)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204-207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尤以加強檢肅貪瀆、執行掃黑工作、嚴厲查緝毒品、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犯罪、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國土及環保犯罪等案件，列為重點工作。

本署對於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一再嚴飭應遵守偵查不公開，慎重羈押之原則，以保障人權；秉承貫徹微罪不舉之政策，加強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落實為民服務政策，增加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

本署對所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落實戒護區之淨化，加強戒護安全及管理，強化收容人衛生保健醫療，推行宗教教誨，切實輔導教化功能，著重作業管理及訓練，期使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能真心悔悟，免再重蹈法網。

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 1、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編印各項相關資料。(5)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6)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7) 妥適運用預備金。
- 2、檢察業務部分：(1)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2)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3) 檢肅竊盜犯罪。(4) 嚴密偵辦經濟犯罪。(5) 加強偵辦重大刑事案件。(6)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防制。(7) 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8) 積極督導屬行自動檢舉。(9) 有效防制毒品犯罪。(10) 妥適辦理相驗案件。(11)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12)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3、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積極督導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落實獄政管教以收教化之效。(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5) 整肅政風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6) 慎重審核冤獄賠償案件及違失責任。(7)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

本署及所屬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於年度終了時，依照施行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業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公文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行政處理效能；99 年度賡續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建檔與維護工作，公文處理每一過程皆以電腦記錄，並經稽催管制，加強公文處理時效。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公文傳遞時效。另配合法務部推動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與重要公文影像掃描，公文電子檔案直接引用及公文調閱檢索更為方便。並配合檔案金檔獎評獎，加強公文歸檔、分類及線上檢調等作業，於本(99)年 10 月榮獲國家檔案管理局頒發金檔獎。 2、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公文處理程序，均按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層級處理公文，並強化機關內部各層級人員對公文處理之自律時效及全面品管精神，落實全面管制、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及品質管理的理念，對於不合時宜及流程，依「六減運動」原則，檢討改進，以提升文書作業效率，作法如下： (1) 辦理各項會議之資料、提案、專題報告等，均請與會機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所屬各機關例行陳報本署彙整報部之事項或資料，亦請所屬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可減少公文往返所耗時間，並可提升資料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處理效率。 (2) 本署除少數內容繁雜業務，須以先簽後稿方式辦理外，絕大部分之公文均採「以稿代簽」方式辦理，一般行政公文，亦儘量以電子交換機制為之；另並實施電子表單簽核作業，各類申請表單於電腦上簽核，除可減少公文往返及公文簽辦處理程序外，並可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3、奉法務部 96 年 10 月 11 日法秘字第 0960038712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10 月 5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92328 號函指示，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0 日訂頒之「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業已停止適用，爾後各機關內部授權分層負責之事項，由各機關依業務職掌逕行訂定；所屬各機關無庸再陳報本署憑轉。 4、賡續辦理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維護與管理工作，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案件收案即予電腦列管，且經由分案、案件進行、終結等過程一一予以電腦記錄，利於處理時效追蹤查考，且引用該記錄製作例函稿一百餘種，較人工填寫方便快捷及美觀。99 年度改進事項： (1) 配合 99 年 5 月 12 日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修正公佈：全國智慧財產再議案件改由本署智慧財產分署審核，修改分案及郵務列印作業。 (2) 配合 99 年 5 月 31 日部函司法院釋字第 677 號針對「釋放終了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解釋，自 99 年 6 月 1 日生效，修改指揮書備註欄，另修改刑期日期年度改為 3 位數。 (3) 修改婦幼安全管理系統查詢部分納入法務部單一查詢窗口，擴大檢察官查閱功能，及建立人口販運管制資料庫系統，於本(99)年 3 月完成。 5、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99 年度賡續辦理各項表單電子化線上簽核作業，減少各項申請表紙本簽核處理，且大量簡化核章流程，主管直接於電腦上查詢控管，更為清楚有效，提高管理時效與品質。 6、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行政公文以條碼管制流程，並加強公文稽催，99 年度本署共稽催 685 件。 (2)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推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納入文書管理體系。 (3) 簡化行政報表。		
	二、人事行政	1、員額控管移撥： (1) 為配合調任二審歷練檢察業務及司法官班第 49 期結業分發之用，移撥最高檢署、本署、智財分署、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各 4 名、1 名、2 名、1 名、1 名、8 名、1 名、6 名、7 名、16 名及臺北地檢檢察官 2 名，至本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高分檢署、士林、板橋、臺中、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高雄、屏東、花蓮、宜蘭地檢署並改置檢察官各 7 名、7 名、2 名、4 名、1 名、5 名、11 名、4 名、4 名、2 名、1 名、1 名。 (2) 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 1 名移撥至士林地檢署。 (3) 本署駕駛 1 名移撥至臺北監獄。 2、考試分發人員： (1) 98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18 人（實際到職人數 13 人）、監獄官類科 1 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79 人、法警類科 21 人、監所管理員類科 93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13 人。 (2) 99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11 人（實際到職人數 6 人）、監獄官類科 1 人、四等考試（正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81 人、法警類科 9 人、監所管理員類科 90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18 人。 3、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2,570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2,753 人次，合計約 5,323 人次。 4、處理本署及所屬機關獎懲案件共計 228 件。其中一次記一大功者 12 人次、記功二次者 62 人次、記功一次者 351 人次、嘉獎二次者 293 人次、嘉獎一次者 602 人次、一次記一大過者 5 人次、記過二次者 3 人次、記過一次者 10 人次、申誡二次者 4 人次、警告 6 人次、嗣後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政風業務	意 9 人次。 5、獲頒服務獎章者 56 人、獲頒法務獎牌者 211 人。 6、所屬各檢察署計有特約法醫師 6 人，兼任法醫師 1 人，榮譽法醫師 289 人，均依遴聘法醫師實施要點辦理。 1、有關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1) 結合民情反映、媒體報導及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情形，研提本署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 (2) 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機關同仁等對象，主動或配合業務單位之活動，辦理相關反貪及宣導活動，全年累計 122 件。 (3) 研編「檢察機關貴重扣押物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檢察機關發放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業務專案稽核」、「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發還業務專案稽核」、「檢察機關辦理罰金分期付款繳納業務專案稽核」、「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興革建議」、「矯正機關收容人管制藥品管理業務興革建議」、「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業務聯繫與利研析專報」、「本署所屬矯正機關防範違禁品流入戒護區興利研析專報」等報告，經簽會相關科室後陳報法務部備查。 (4) 本署 99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經公開招標委由「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國內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電話訪查（洽公民眾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700 份，未洽公民眾 700 份)，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有 70.3%的洽公民眾對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98 年受訪企業高階主管或法制人員對此問項滿意度為 73.2%），有 61.8%的洽公民眾對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行政效率感到滿意（98 年受訪企業高階主管或法制人員對此問項滿意度為 58.2%），有 65.5%的洽公民眾對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專業能力感到滿意（98 年受訪企業高階主管或法制人員對此問項滿意度為 59.5%），有 46.2%的洽公民眾對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行政作業程序透明度感到滿意，有 50.9%的洽公民眾對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辦案品質感到滿意，另有高達 90.9%的洽公民眾表示不存在檢察機關人員向當事人索賄情事，僅有 9.1%的洽公民眾表示曾親身經歷(0.7%)或曾經聽說(8.4%)相關情事。足見本署暨各級檢察機關之施政滿意度及清廉度皆達相當程度，問卷調查報告並陳報法務部政風司備查。 2、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1) 監辦採購案件 14 案，並加強採購案件之事後稽核監督，按季填報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從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採購資料中勾稽篩選有無異常。 (2) 承辦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蒐集反映「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深入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全年累計 111 件。 (3) 督導所屬辦理政風訪查，全年累計 313 件。 3、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辦理財產申報作業實質審查 227 案。 4、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其他作為對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有所助益，全年累計 1 案。 5、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 (1) 於春節、本署辦理相關業務研討會期間，辦理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全年累計 5 案。 (2) 貫徹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配合強化首長安全維護作為。 (3) 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2 案。 (4)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 案。 (5) 其他作為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有所助益，全年累計 3 案。 6、其他： (1) 每季彙整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陳報法務部核處。 (2) 配合「99 年農田水利會第 3 屆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暨市議員、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研考業務	長選舉」，本署並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掌握各地賄選情資查察件數暨偵處情形，於每週定期彙整各地檢署政風室辦理情形，陳報法務部。 1、本署及所屬各機關 99 年度提報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計有：高雄高分檢署、板橋地檢署、桃園地檢署、彰化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屏東地檢署、苗栗看守所、基隆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等 10 件。 2、依據法務部核復建議事項轉知有關機關處理；並協助指導各機關研擬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行方案。 3、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本署工作計畫，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確實執行，並配合執行法務部中長程計畫，定期檢討並分析其成效。 4、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資本支出計畫預算」、「逾期未結案件」、「公文時效管制」、「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及由院列管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辦理情形等管考事宜，均依規定自行列管或依期限稽催陳報。 5、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本署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審核各該訴訟轄區地檢署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報告表均按月報署審核，確實達到列管成效。 6、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處理績效：本署依「公文管理系統」確實管制一般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自 87 年 9 月份起使用「公文管理系統」，凡收發室總收文及科室收文全面輸入建檔，以條碼編號管制，由研考科進行時效管制；99 年度總收文共計 5 萬 9,789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4,594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2.82 日，總收文較 98 年度減少 365 件，平均辦結天數增加 0.14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7、為提高辦案績效，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執行績效，99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共受理 215,266 件，終結 215,095 件、未結 171 件；平均結案日數 1.68 日（終結案件總日數 361,402 天/215,094 件）。 8、為加強「清理積案」，本署所屬各地檢署每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98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947 件，99 年度新增逾期未結件數 4,673 件，辦結 4,835 件，99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785 件，99 年度逾期積案比率下降 17.11%。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為加強案件實質進行及提升研考單位稽催成效，避免案件發生「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未結」之情形，二審檢察署檢查訴訟轄區地檢署「無故逾 3 月未進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持續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加強管控。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未結」案件檢查表增列「案件有無實質進行、研考單位有無按月稽催」為檢查重點，以落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40 點第 3 項之規定，並請檢察官按季前往檢查，並要求各地檢署應就「逾期末結案件月報表」受指正事項檢討改進辦理情形陳報，強化業務檢查績效。 2、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檢察署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本署依據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並指派檢察官及有關科室主管前往各檢察署實施行政業務輔導，俾作為各該機關年終工作考成之參考，並要求所屬各檢察署陳報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查證結果有待改進事項，函復受指正機關檢討改進，以提高工作效率。 3、依本署 86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檢察長指示事項第 33 號次，持續每 4 個月檢查本署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99 年度共檢查 3 次。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為督導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除要求所屬各機關按月陳報資本支出執行結果檢討表外，並依其計畫詳加審查後，彙製執行情形審查表、執行結果檢討報告及執行進度統計表核復，督促所屬各機關切實辦理，積極督導計畫及預算之執行。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則督導提報解決辦法並切實追蹤考核。 1、加強推行為民服務中心工作，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本署並印製中英文宣導印刷品 15 種及一、二審、智慧財產分署聲請書、申請書、表單 84 種，英譯聲請表單 16 種供民眾取用。99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36,860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270 件，免費供應影印 3,137 件，電子民意信箱 1,039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05 件。 2、訂定 99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3、審核 9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執行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4、督導審核各級檢察署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國民法治教育宣導，有效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疏減訟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九、加強律師監督	1、審查各地檢署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是否與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資料符合，99 年度共辦理 120 件。 2、各地檢署陳報之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章程均送請檢察官審核後報部，99 年度共辦理 89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收受歸檔文卷 24 萬 6,936 件。 2、審核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已逾保存期限擬銷毀文卷 64 萬 7,672 件。 3、辦理本署檔案清查銷毀 8 萬 1,297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1、收受處理院檢通緝書 6 萬 1,342 件，撤銷通緝書 6 萬 473 件。 2、監所人犯查對通緝 2 萬 5,739 人。 3、受理各機關前科查詢 2 萬 5,182 件。 4、戶政資料查核 4 萬 5,479 件。 5、少年事件紀錄資料塗銷案件 1 萬 973 件。 6、受刑人褫奪公權資料建檔 2,020 件。 7、各項選舉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五都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各政黨初選登記候選人 227 人；五都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市長登記候選人 11 人、市議員登記候選人 552 人。 8、書類光碟掃描建檔：偵查、再議、二、三審書類掃描 40 萬 3,692 件（共 140 萬 1,575 頁）；一審刑事判決掃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39 萬 5,962 頁。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99 年度有關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共 59 萬 1,005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	99 年度編印「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99 年 9 月修訂版）、「實用刑事裁判輯要彙編（三）」、「檢察新論」半年刊第 7 期及第 8 期。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料 十五、編印法務 統 計 專 輯、臺灣 檢察統計 月報及編 製公務統 計報表資 料	1、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廣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2、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紀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按月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月報、按年彙編公務統計年報。 3、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4、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5、編印法務統計專輯第 30 期及臺灣檢察統計月報第 217 至 228 期，並按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6、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	1、99 年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依規定預定於 100 年 1 月完成。 2、臺灣檢察統計月報第 228 期預定於 100 年 1 月完成。 3、其餘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檢察業務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1、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2、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3、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 4、加強對所屬扣押物沒收物管理情形訪查工作。 5、妥適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1、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有關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每年均訂立維護合約。 2、對不合規定占用宿舍戶提出民事訴訟中，並對本署宿舍依相關規定管理。 3、繼續列管追蹤臺灣臺北看守所被占用土地案。 4、繼續列管追蹤臺灣板橋、基隆等地檢署辦理審檢分隸財產劃分案情情形。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各地檢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貪污案件。 (2)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 (3)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 (4)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刑。 (5) 9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共計偵案 792 件、他案 3,483 件。 2、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督導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嚴密追查。 (2) 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 (3) 各高分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 (4) 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5) 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高檢署。 (6) 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 (7) 9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案共計偵案 508 件、他案 11 件。 3、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 依「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方案」規定管制竊盜案，並協調司法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察機關切實執行。 (2) 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緝查證，嚴究共犯。 (3) 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 (4) 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 (5) 9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共計偵案 37,316 件、他案 2,057 件。 4、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99 年度共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案會報」會議 4 次、並請各地檢署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及相關書類按月陳報本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國貿局參考。 (2) 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99 年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107 件（違反著作權法 3,449 件、違反商標法 3,527 件、其他 131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76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75 件、不起訴處分 2,524 件、緩起訴處分 1,882 件、其他 958 件。 5、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毒品犯罪，安定社會生活秩序。 (2) 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統合緝毒之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權。 (3) 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偵迅辦。 (4) 各地檢署於每月終結，將全月受理案件終結情形、羈押情形、上訴情形及追蹤判決結果於判決確定後陳報本署，以便評估績效。 (5) 9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74,695 件、他案 4,557 件。 6、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1) 督導所屬主動積極追查並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以防制並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對象，而保障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並偵辦性侵害犯罪，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2)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於 85 年由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99 年召開會報 2 次。各地檢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 (3) 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本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督導各地檢署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99 年計召開會報 2 次。 (4) 9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共計偵案 3,733 件、他案 1,086 件。家庭暴力案件共計偵案 5,797 件、他案 111 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共計偵案 584 件、他案 58 件。 7、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1) 本署於 96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 1 次，檢討業務之執行情形。99 年度召開督導會報 2 次。 (2) 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指揮移民、警察、海巡機關，並適時結合民間團體、外國使館或代表處，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3) 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儘速偵結，並具體從重求刑，以懲不法。 (4) 強化國際合作機制，有效運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查扣不法所得。 (5) 99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案 228 件、他案 39 件。 8、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1) 防制組織犯罪並妥速偵辦是類案件，以徹底瓦解犯罪組織，而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 (2) 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犯罪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積極蒐證，依法嚴辦。 9、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1)最高法院檢察署於87年10月30日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檢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2)本署成立「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統合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就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墾等案件，嚴予偵辦，並防止黑道及暴力介入。 (3)督促檢察官列為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 10、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為貫徹政府「全民拚治安」之政策，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確保民眾安居樂業，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並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94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 (2)99年度督導各地檢署加強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各地檢署每週陳報查緝績效，本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彙整後報法務部。99 年度各地檢察署辦理此類案件共計偵案 1,089 件、他案 373 件。 (3) 99 年度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共計偵案 8,706 件、他案 146 件。 11、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犯罪 (1) 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以維護民眾隱私，本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規劃及統合查緝非法竊聽行動，指揮督導各地檢察署積極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各地檢察署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加強查緝是類案件。 (2) 本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 1 次，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暨本署所屬相關法院檢察署派員出席，檢討業務執行成效。99 年召開督導會議 2 次。 1、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部分： (1) 本署所屬各地檢察署 99 年度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233 件，辦結 230 件（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20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件、緩起訴處分 1 件、不起訴處分 12 件、他結 8 件）。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察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共計 588 件，辦結 581 件（含起訴 179 件、不起訴處分 53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確定判決 240 件），未結 7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電腦犯罪防制部分：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成效。於 99 年 6 月 23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召開 99 年第 1、2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 3、加強檢警、檢調間之聯繫： (1) 各地檢署定期召集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舉行「檢警聯繫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時會議，99 年召開 19 次。 (2) 檢警、檢調機關間編造聯繫人員名冊，加強公務聯繫，以發揮辦案機動性。 4、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 督促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2) 所屬各檢察署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半年度之案件統計表報本署，俾陳轉報法務部審核。 5、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 督導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室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戒護安全工作由法警長監督確實執行。 (2) 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每半年陳報本署核獎，以落實成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督促所屬各檢察署確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處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事件。 (2)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署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不服訴訟轄區地檢署審議委員會決定而申請覆審之案件。 7、召開各級檢察署首長業務座談會：辦理 99 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2 次。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申請，從寬准予易科罰金。99 年度辦理得易科罰金計 6 萬 6,574 人，准予易科罰金 2 萬 6,624 人，占 39.99%，不准易科罰金 262 人，羈押折抵期滿 114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2 萬 6,670 人。易科罰金及罰金案件受刑人無力 1 次繳納罰金者，均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酌予分期繳納。 2、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施行，使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可以不入獄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同時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由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內容，並考量受刑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體能等狀況，使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之遴選，依法務部頒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99 年 1 至 12 月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數共 1,175 單位；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99 年 1 至 12 月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8,844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8,291 人次，占 97.07%，不准社會勞動 553 人。 3、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監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安全。99 年度共執行 1,782 人次，支出監護處分費用共 4,592 萬 6,150 元。 4、各地檢署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均有建立其個案資料，切實依規定辦理約談及訪視，並期增進輔導效能。99 年度執行保護管束之成果為：(1) 訪視 2 萬 584 人次；(2) 約談 20 萬 8,813 人次；(3) 就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叁、所務業務		輔導 5,014 人次；(4) 就學輔導 1,835 人次 (5) 就醫輔導 6,462 人次 (6) 就養輔導 1,790 人次。 5、裁判確定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理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儘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以期從速執行，並於指揮執行後，隨即處理扣押物或發還保證金，99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刑罰執行案件計 34 萬 4,551 件，已結 31 萬 8,898 件，執行率 92.55%。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視察各縣市政府調解業務，提昇調解功能。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99 年度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 6 人次，計 3,240 元。99 年度重大刑案鑑定費共計 89 萬 496 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1、各所加強辦理被告（少年）輔導工作。 2、加強各少年觀護所之調查鑑別及加強與少年法庭之聯繫。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1、加強督導各所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及繼續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及加強各類科目之技能訓練。 2、為促進收容人出獄之就業能力，開辦利於收容人謀生且速成之技藝訓練，本署所屬看守所於 99 年度預計培訓人數為 691 人次，實際培訓人數為 746 人次，達成率 107.96%。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三、加強收容少	1、改進教學課程。	依照施政計畫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2、提升教化之功能。 3、加強青少年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施要領如期完成。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1、加強督導各所切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改進。 2、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健康檢查與防疫注射。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1、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2、為有效協助教化工作推展，本署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招聘志工，99 年度達成 1:15 之志工與收容人比例機關數有 12 所，占矯正機關總數比率為 86%。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本署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不含合署辦公部分）共 14 所，僅臺北、臺中看守所未達成 1:15 之志工與收容人比例，主要係收容人數較多，其餘皆已達成目標。	持續要求未達成目標之機關，加強招聘適合之志工，協助收容人各項輔導工作之進行。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1、督導各所實施雙向溝通，俾便使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心悅誠服之管理方式。 2、督導各所屬行隔離管理，除依規定應切實實施獨居者外，並對特殊案件之人犯予以隔離。 3、加強受觀察勒戒人之尿液之篩檢。 4、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勒戒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業務。		
		5、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員之輔導、教誨。		
	七、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囚糧業務	1、督導各所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合作社飲食補助費。 2、嚴密管理囚糧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八、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人犯之飲食照顧	加強督導各所對於新收人犯及出庭人犯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九、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督導各所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劫囚、緊急醫療救助、遭遇天災或重大事故之緊急移置等各項應變演習	督導各所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一、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犯物品之保管處理	督導各所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犯物品確實妥善保護。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二、充實各項安全措施，加強安全檢查	1、充實各所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2、加強各所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之安全及囚情之安定。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三、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1、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2、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3、加強雜役之管理與考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加強各所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五、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1、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 2、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 3、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4、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5、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 6、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 7、強化各所危機處理能力。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六、發揮督導考核功能，本署每半年至少督導各所1次，深入瞭解查察受查機關囚情狀況及勤務落實情形	採走動式督導考核模式，每半年至少督導各所1次。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肆、建築	改善監所計畫	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已奉法務部納入「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計畫期程暫訂為103至106年，因士林看守所99年7月1日改制，該計畫現由改制成立之臺北女子看守所賡續辦理遷建用地大地安全及環境監測等作業。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伍、公務車輛購置	交通及運輸設備	1、苗栗、屏東及基隆看守所汰換公務轎車合計3輛。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陸、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2、臺東看守所汰換機車 3 輛。 3、桃園看守所新增機車 2 輛。 1、臺北、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基隆看守所及臺北、臺南少年觀護所等汰換低效能空調設備。 2、士林看守所購置戒護人員用手持式無線電等。 3、新竹看守所購置監視系統 DVR5 台等。 4、苗栗看守所汰換炊場冷藏庫 1 座。 5、臺中看守所汰換戒護區水銀照明燈汰換等。 6、南投看守所購置不銹鋼蒸饅頭櫃、數位無線電手提台等。 7、臺南看守所汰換監視錄影主機等。 8、屏東看守所購置 20 吋液晶顯示器等。 9、臺北少觀所購置嵌入式數位錄影主機系統等。 10、臺南少觀所購置液晶電視及影音播放設備等。	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柒、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本署 9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較原預計大幅增加，動支 666 萬 9,000 元。 2、因應臺灣士林看守所於 99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原有設施及生活空間急需改善，動支 400 萬元。 3、臺灣新竹看守所等 9 個機關，人事費不敷使用，動支 1,400 萬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97 年度 檢察機關辦公廳舍擴遷 整建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改善現有辦公廳舍係向桃園市公所借地興建，已擁擠不堪而不敷使用，且因應桃園市都市計畫原地係保留為公園預訂地，擬在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1350 等地號共 10 筆土地(位在桃園市國際路 2 段與永安路交岔口處)，基地面積為 20,955 平方公尺(如加上未來與桃園地方法院交換土地則總面積約 23,000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樓、地上 10 樓之 RC 鋼造大樓，總樓板面積為 52,550.67 平方公尺，停車輛數為室內 327 輛、室外 119 輛。 2、本計畫已於 98 年 9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15 億 6,993 萬 7,023 元，預計辦理期程係自民國 97 年度至 102 年度。原計畫編列預算數分年為 97 年度 2,500 萬元、98 年度 5,092 萬 8,000 元、99 年度 1,000 萬元、100 年度 3 億 3,805 萬 4,000 元、101 年度 4 億 2,00 萬元、102 年度 7 億 2,592 萬 5,000 元；惟該署 98 年度預算未辦理保留，而 99 年度則並未獲准匡列，是以 99 年度係就 97 年度及 98 年度尚有 2,100 萬元未執行數接續辦理。	1、99.2.28：建材、設備及相關規範審查。 2、99.5.01：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 3、99.6.11：第二次土地徵收完成取得用地。 4、99.6.15：與桃園地院達成暫不交換土地之共識，並獲其允諾於本計畫施工時提供鄰近用地供本署施工借道之用。 5、99.6.28：基地平移 2 米一案，已向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報准在案。 6、99.7.20：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7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262440 號函准本計畫提報總經費 1569,937,023 元，如數核列。 7、99.7.29：辦理公開閱覽。	已於今年度將保留數全數執行： 1、設計規畫費：第 2、3、4 期共計 1,200 萬元。 2、委託代辦服務費：830 萬元。 3、交通影響評估費：46 萬元。 4、開辦費：24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8、99.8.19： 行政院 99 年 8 月 19 日院授財產字第 09930008530 號函准撥用未來與桃園地院交換之土地一部分。 9、99.8.27： 取得建造執照。 10、99.8.30： 該署材料審查會議完成。 11、99.10.21： 辦理空調工程招標作業，東激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2、99.11.05： 辦理水電工程招標作業，誠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低於底價 8 成而保留。(嗣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 13、99.11.10： 辦理建築暨景觀工程招標作業，泰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4、99.11.25： 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	1、已奉行政院核定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及興建面積41,254平方公尺),計畫經費同意匡列18億9,727萬元(含購地費),預定計畫期程民國91年度至101年度。 2、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將有效疏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之不足,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且得便利高雄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予落實。	15、99.11.25: 五大業管單位(自來水、污水、台電、消防及電信)均已核准。 16、99.12.18: 基地紅火蟻防治展開。 1、本案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已於98年9月22日開工,並進入工程施工階段。 2、本(99)年度已完成主體鋼骨工程吊裝及地上1樓至3樓混凝土結構工程,辦公廳舍主體建築工程預定進度38.64%,實際進度41.13%,預定101年4月10日完成辦公廳舍主體建築工程。	持續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施工及工程進度控管事宜。
94 年度 改善監所計畫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	「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修正計畫書」業於98年9月9日法矯字第0980025291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核,嗣於98年11月9日行政院召開會議研商,將本計畫納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中審議,計畫期程暫訂為103至106年,並循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本案已奉法務部納入「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	視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研擬、核定進度及未來年度經費審議編列情形(配合建築工程期程自10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年起至106年 止分年編列) 等，接續辦 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73,872,000 元，實現數 46,749,631 元，應收數 100,857,950 元，合計決算數 147,607,581 元，較預算數超收 73,735,581 元，約 199.82%，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67,000 元，實現數 197,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0,000 元，約 117.96%，係因本年度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86,000 元，實現數 1,007 元，較預算數短收 84,993 元，約 1.17%，係因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及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741,000 元，實現數 595,28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45,720 元，約 80.33%，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648,000 元，實現數 2,679,444 元，較預算數超收 31,444 元，約 101.19%，主要係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及員工宿舍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532,000 元，實現數 655,961 元，較預算數超收 123,961 元，約 123.30%，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02,000 元，實現數 1,457,291 元，較預算數超收 555,291 元，約 161.56%，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68,796,000 元，實現數 41,163,648 元、應收數 100,857,950 元，合計決算數 142,021,598 元，較預算數超收 73,225,598 元，約 206.44%，主要係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排除，判決確定案件可收回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及利息等收入。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82,810,169 元，係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4,780,414 元，減免(註銷)數 32,639,652 元，應收數 45,390,10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90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904,632 元，本年度實現數 86,857 元，減免(註銷)數 94,802 元，應收數 1,722,97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2) 91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208,884 元，本年度實現數 54,412 元，減免(註銷)數 163,362 元，應收數 991,11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3) 92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223,448 元，本年度實現數 93,573 元，減免(註銷)數 421,014 元，應收數 708,86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4) 93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790,254 元，本年度實現數 72,080 元，減免(註銷)數 767,63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元，應收數 950,54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5) 94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4,727,619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7,306 元，減免(註銷)數 2,040,337 元，應收數 2,469,97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6) 95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0,935,04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96,957 元，減免(註銷)數 5,084,791 元，應收數 5,453,29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7) 96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20,342,098 元，本年度實現數 639,809 元，減免(註銷)數 11,989,427 元，應收數 7,712,86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8) 97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22,893,917 元，本年度實現數 958,119 元，減免(註銷)數 12,078,285 元，應收數 9,857,51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9) 98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7,784,277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61,301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應收數 15,522,97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113,202,000 元，實現數 3,095,952,224 元，保留數 378,000 元，合計決算數 3,096,330,224 元，賸餘數 16,871,776 元，約 99.46%，茲分項說明如次：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576,35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6,669,000 元，合計預算數 583,020,000 元，實現數 576,123,568 元，保留數 378,000 元，合計決算數 576,501,568 元，賸餘數 6,518,432 元，約 98.88%。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81,677,000 元，實現數 179,450,027 元，賸餘數 2,226,973 元，約 98.77%。

(3) 羈押管理：原預算數 2,068,73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5,488,000 元，合計預算數 2,084,221,000 元，實現數 2,078,573,720 元，賸餘數 5,647,280 元，約 99.73%。

(4) 少年觀護：原預算數 249,477,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512,000 元，合計預算數 251,989,000 元，實現數 249,650,798 元，賸餘數 2,338,202 元，約 99.07%。

(5)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2,295,000 元，實現數 12,154,111 元，賸餘數 140,889 元，約 98.85%。

(6)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4,669,000 元，全數動支。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59,667,904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58,988,440 元、應付歲出款 679,464 元)，本年度實現數 58,205,557 元，註銷數 2,61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459,73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780,269 元、應付歲出款 679,46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茲分項說明如次：

(1) 94 年度：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上年度轉入數 1,928,26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1,24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797 元、應付歲出款 679,464 元)，本年度實現數 468,528 元，未結清數 1,459,73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780,269 元、應付歲出款 679,46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 97 年度：桃園地檢署遷建辦公廳舍工程及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案，上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56,764,643 元，本年度實現數 56,764,643 元，已執行完畢。

(3) 98 年度：

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鴻維奉派赴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習經費上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36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57,386 元，減免（註銷）數 2,614 元，已執行完畢。

② 編撰檢察實用法規，上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61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15,000 元，已執行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300,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
2. 應收歲入款 146,248,053 元，主要係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尚未收到之收容人觀察勒戒費用收入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排除，判決確定案件可收回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及利息等收入。
3. 應納庫款 146,248,053 元，主要係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尚未收到之收容人觀察勒戒費用收入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排除，判決確定案件可收回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及利息等收入應納庫數。
4. 保管款 300,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45,062,186 元，較上期增加 8,233,826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保管款及收容人生活補助費、飲食補助費等代收款。
2. 保留庫款（含以前年度）1,450,933 元，係應付歲出保留款國庫未撥款部分，較上年度減少 57,597,517 元，主要係桃園地檢署遷建辦公廳舍工程及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案以前年度保留庫款已執行完畢。
3. 押金 5,597,168 元，係郵政信箱、房屋押金等。
4. 暫付款 386,800 元，係以前年度暫付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經費 160,000 元及暫付本(99)年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黃仙宜檢察官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計畫費用 226,800 元。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08,8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26,296 元，主要係廠商承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以銀行定存單質權設定。
6. 保管款 127,763,20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879,227 元，主要係廠商承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保固金等。

7. 代收款 17,298,9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7,645,401 元，主要係收容人生活補助費、飲食補助費等。
8. 應付歲出款、保留款(含以前年度)1,837,733 元，較上年度減少 57,830,171 元，主要係桃園地檢署遷建辦公廳舍工程及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案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已執行完畢。
9.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597,168 元，係郵政信箱、房屋押金等。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4,000	0	994,000	793,287
	115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94,000	0	994,000	793,287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7,000	0	167,000	197,0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167,000	0	167,000	197,0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000	0	86,000	1,007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86,000	0	86,000	1,007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741,000	0	741,000	595,28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741,000	0	741,000	595,28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648,000	0	2,648,000	2,679,444
	123			052330000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648,000	0	2,648,000	2,679,444
		01		05233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648,000	0	2,648,000	2,679,444
			01	0523300305-3 資料使用費	17,000	0	17,000	44,720
		02		05233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1,000	0	2,631,000	2,634,72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34,000	0	1,434,000	2,113,252
	120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434,000	0	1,434,000	2,113,252
		01		0723300100-1 財產孳息	532,000	0	532,000	655,961
			01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273
		02		0723300106-8 租金收入	532,000	0	532,000	655,688
		02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902,000	0	902,000	1,457,29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8,796,000	0	68,796,000	41,163,648
	121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8,796,000	0	68,796,000	41,163,648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8,796,000	0	68,796,000	41,163,648
			01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94,156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93,287	-200,713	79.81
0	0	793,287	-200,713	79.81
0	0	197,000	30,000	117.96
0	0	197,000	30,000	117.96
0	0	1,007	-84,993	1.17
0	0	1,007	-84,993	1.17
0	0	595,280	-145,720	80.33
0	0	595,280	-145,720	80.33
0	0	2,679,444	31,444	101.19
0	0	2,679,444	31,444	101.19
0	0	2,679,444	31,444	101.19
0	0	44,720	27,720	263.06
0	0	2,634,724	3,724	100.14
0	0	2,113,252	679,252	147.37
0	0	2,113,252	679,252	147.37
0	0	655,961	123,961	123.30
0	0	273	273	
0	0	655,688	123,688	123.25
0	0	1,457,291	555,291	161.56
100,857,950	0	142,021,598	73,225,598	206.44
100,857,950	0	142,021,598	73,225,598	206.44
100,857,950	0	142,021,598	73,225,598	206.44
0	0	394,156	394,156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8,796,000	0	68,796,000	40,769,492
				經 常 門 小 計	73,872,000	0	73,872,000	46,749,63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00,857,950	0	141,627,442	72,831,442	205.87
100,857,950	0	147,607,581	73,735,581	199.82
0	0	0	0	
100,857,950	0	147,607,581	73,735,581	199.8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113,202,000	0	0	0
						0	0	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576,351,000	0	0	0
						6,669,000	0	6,669,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81,677,000	0	0	0
						0	0	0
		03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2,318,210,000	0	0	0
						18,000,000	0	18,000,000
			01	3523304123-7 羈押管理	2,068,733,000	0	0	0
						15,488,000	0	15,488,000
			02	3523304124-0 少年觀護	249,477,000	0	0	0
						2,512,000	0	2,512,000
		05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95,000	0	0	0
						0	0	0
			01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5,000	0	0	0
						0	0	0
			02	3523309019-2 其他設備	10,250,000	0	0	0
						0	0	0
		06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24,669,000	0	0	0
						-24,669,000	0	-24,669,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895,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895,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4,574,09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574,093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6,653,17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6,653,171	0	0	0
						0	0	0
				合 計	3,345,324,264	0	0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13,202,000	3,095,952,224 0	378,000 3,096,330,224	-16,871,776	99.46
583,020,000	576,123,568 0	378,000 576,501,568	-6,518,432	98.88
181,677,000	179,450,027 0	0 179,450,027	-2,226,973	98.77
2,336,210,000	2,328,224,518 0	0 2,328,224,518	-7,985,482	99.66
2,084,221,000	2,078,573,720 0	0 2,078,573,720	-5,647,280	99.73
251,989,000	249,650,798 0	0 249,650,798	-2,338,202	99.07
12,295,000	12,154,111 0	0 12,154,111	-140,889	98.85
2,045,000	2,029,630 0	0 2,029,630	-15,370	99.25
10,250,000	10,124,481 0	0 10,124,481	-125,519	98.78
0	0 0	0 0	0	
895,000	895,000 0	0 895,000	0	100.00
895,000	895,000 0	0 895,000	0	100.00
194,574,093	194,574,093 0	0 194,574,093	0	100.00
194,574,093	194,574,093 0	0 194,574,093	0	100.00
36,653,171	36,653,171 0	0 36,653,171	0	100.00
36,653,171	36,653,171 0	0 36,653,171	0	100.00
3,345,324,264	3,328,074,488 0	378,000 3,328,452,488	-16,871,776	99.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13,202,000	0	0	0
					0	0	0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113,20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41,301,000	0	0	0
					0	-194,091	-194,091	
				資本門小計	71,901,000	0	0	0
					0	194,091	194,091	
					0		0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576,351,000	0	0	0
					6,669,000	0	6,669,000	
					0		0	
	01			0100 人事費	542,5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440,000	0	0	0
					0	-14,000	-14,000	
				0400 獎補助費	9,396,000	0	0	0
					6,669,000	14,000	6,683,000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40,00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9,27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37,000	0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41,66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66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2,318,210,000	0	0	0
					18,000,000	0	18,000,000	
				3523304123-7 羈押管理	2,052,965,000	0	0	0
					15,488,000	-185,693	15,302,307	
				0100 人事費	1,456,232,000	0	0	0
					11,488,000	0	11,488,000	
				0200 業務費	581,949,000	0	0	0
					4,000,000	-197,693	3,802,307	
				0400 獎補助費	14,784,000	0	0	0
					0	12,000	12,000	
				3523304123-7* 羈押管理	15,768,000	0	0	0
					0	185,693	185,693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68,000	0	0	0
					0	185,693	185,693	
				3523304124-0 少年觀護	247,307,000	0	0	0
					2,512,000	-8,398	2,503,602	
				0100 人事費	195,304,000	0	0	0
					2,512,000	0	2,512,000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13,202,000	3,095,952,224	378,000	-16,871,776	99.46
	0	3,096,330,224		
3,113,202,000	3,095,952,224	378,000	-16,871,776	99.46
	0	3,096,330,224		
3,041,106,909	3,024,019,473	378,000	-16,709,436	99.45
	0	3,024,397,473		
72,095,091	71,932,751	0	-162,340	99.77
	0	71,932,751		
583,020,000	576,123,568	378,000	-6,518,432	98.88
	0	576,501,568		
542,515,000	536,060,436	0	-6,454,564	98.81
	0	536,060,436		
24,426,000	24,012,960	378,000	-35,040	99.86
	0	24,390,960		
16,079,000	16,050,172	0	-28,828	99.82
	0	16,050,172		
140,009,000	137,782,027	0	-2,226,973	98.41
	0	137,782,027		
139,272,000	137,503,027	0	-1,768,973	98.73
	0	137,503,027		
737,000	279,000	0	-458,000	37.86
	0	279,000		
41,668,000	41,668,000	0	0	100.00
	0	41,668,000		
41,668,000	41,668,000	0	0	100.00
	0	41,668,000		
2,336,210,000	2,328,224,518	0	-7,985,482	99.66
	0	2,328,224,518		
2,068,267,307	2,062,632,212	0	-5,635,095	99.73
	0	2,062,632,212		
1,467,720,000	1,462,483,585	0	-5,236,415	99.64
	0	1,462,483,585		
585,751,307	585,453,044	0	-298,263	99.95
	0	585,453,044		
14,796,000	14,695,583	0	-100,417	99.32
	0	14,695,583		
15,953,693	15,941,508	0	-12,185	99.92
	0	15,941,508		
15,953,693	15,941,508	0	-12,185	99.92
	0	15,941,508		
249,810,602	247,481,666	0	-2,328,936	99.07
	0	247,481,666		
197,816,000	195,927,975	0	-1,888,025	99.05
	0	195,927,97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0200 業務費	51,511,000	0	0	0
					0	-12,398	-12,398	
				0400 獎補助費	492,000	0	0	0
						0	4,000	4,000
				3523304124-0* 少年觀護	2,170,000	0	0	0
						0	8,398	8,398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0,000	0	0	0
						0	8,398	8,398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95,000	0	0	0
						0	0	0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5,000	0	0	0
						0	0	0
				3523309019-2* 其他設備	10,25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50,000	0	0	0
						0	0	0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24,669,000	0	0	0
						-24,669,000	0	-24,669,000
				0900 預備金	24,669,000	0	0	0
						-24,669,000	0	-24,669,00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653,171
		0	0				0	
0100 人事費	36,653,171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89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95,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574,09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4,574,093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32,122,264	0	0	0	
					0	0	0	
合 計				3,345,324,264	0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498,602	51,063,691	0	-434,911	99.16
	0	51,063,691		
496,000	490,000	0	-6,000	98.79
	0	490,000		
2,178,398	2,169,132	0	-9,266	99.57
	0	2,169,132		
2,178,398	2,169,132	0	-9,266	99.57
	0	2,169,132		
12,295,000	12,154,111	0	-140,889	98.85
	0	12,154,111		
2,045,000	2,029,630	0	-15,370	99.25
	0	2,029,630		
2,045,000	2,029,630	0	-15,370	99.25
	0	2,029,630		
10,250,000	10,124,481	0	-125,519	98.78
	0	10,124,481		
10,250,000	10,124,481	0	-125,519	98.78
	0	10,124,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653,171	36,653,171	0	0	100.00
	0	36,653,171		
36,653,171	36,653,171	0	0	100.00
	0	36,653,171		
895,000	895,000	0	0	100.00
	0	895,000		
895,000	895,000	0	0	100.00
	0	895,000		
194,574,093	194,574,093	0	0	100.00
	0	194,574,093		
194,574,093	194,574,093	0	0	100.00
	0	194,574,093		
232,122,264	232,122,264	0	0	100.00
	0	232,122,264		
3,345,324,264	3,328,074,488	378,000	-16,871,776	99.50
	0	3,328,452,488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0	08	125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04,632	94,802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904,632	94,802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904,632	94,802	
						0	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904,632	94,802	
						0	0	
					小 計	1,904,632	94,802	
						0	0	
91	08	98	01	0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8,884	163,362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208,884	163,362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208,884	163,362	
						0	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08,884	163,362	
						0	0	
					小 計	1,208,884	163,362	
						0	0	
92	08	126	03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23,448	421,014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223,448	421,014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223,448	421,014	
						0	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23,448	421,014	
						0	0	
					小 計	1,223,448	421,014	
						0	0	
93	08	119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90,254	767,634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790,254	767,634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790,254	767,634	
						0	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90,254	767,634	
						0	0	
					小 計	1,790,254	767,634	
						0	0	
9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727,619	2,040,337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6,857	0	1,722,973
0	0	0
86,857	0	1,722,973
0	0	0
86,857	0	1,722,973
0	0	0
86,857	0	1,722,973
0	0	0
86,857	0	1,722,973
0	0	0
54,412	0	991,110
0	0	0
54,412	0	991,110
0	0	0
54,412	0	991,110
0	0	0
54,412	0	991,110
0	0	0
54,412	0	991,110
0	0	0
93,573	0	708,861
0	0	0
93,573	0	708,861
0	0	0
93,573	0	708,861
0	0	0
93,573	0	708,861
0	0	0
93,573	0	708,861
0	0	0
72,080	0	950,540
0	0	0
72,080	0	950,540
0	0	0
72,080	0	950,540
0	0	0
72,080	0	950,540
0	0	0
217,306	0	2,469,976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07	117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727,619	2,040,337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4,727,619	2,040,337	
						0	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727,619	2,040,337	
						0	0	
					小 計	4,727,619	2,040,337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935,040	5,084,791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0,935,040	5,084,791	
						0	0	
96	07	118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0,935,040	5,084,791	
						0	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935,040	5,084,791	
						0	0	
					小 計	10,935,040	5,084,791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342,098	11,989,427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0,342,098	11,989,427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0,342,098	11,989,427	
						0	0	
97	07	12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342,098	11,989,427	
						0	0	
					小 計	20,342,098	11,989,427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893,917	12,078,285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2,893,917	12,078,285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2,893,917	12,078,285	
						0	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2,893,917	12,078,285	
						0	0	
98	07	119			小 計	22,893,917	12,078,285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784,277	0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7,784,277	0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7,784,277	0	
						0	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784,277	0	
						0	0	
					小 計	17,784,277	0	
						0	0	
99	07	121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7,784,277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17,306	0	2,469,976
0	0	0
217,306	0	2,469,976
0	0	0
217,306	0	2,469,976
0	0	0
217,306	0	2,469,976
0	0	0
396,957	0	5,453,292
0	0	0
396,957	0	5,453,292
0	0	0
396,957	0	5,453,292
0	0	0
396,957	0	5,453,292
0	0	0
396,957	0	5,453,292
0	0	0
639,809	0	7,712,862
0	0	0
639,809	0	7,712,862
0	0	0
639,809	0	7,712,862
0	0	0
639,809	0	7,712,862
0	0	0
639,809	0	7,712,862
0	0	0
958,119	0	9,857,513
0	0	0
958,119	0	9,857,513
0	0	0
958,119	0	9,857,513
0	0	0
958,119	0	9,857,513
0	0	0
958,119	0	9,857,513
0	0	0
2,261,301	0	15,522,976
0	0	0
2,261,301	0	15,522,976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7,784,277 0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784,277 0		0 0
					小計	17,784,277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810,169 0	32,639,652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82,810,169 0	32,639,652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261,301	0	15,522,976
0	0	0
2,261,301	0	15,522,976
0	0	0
2,261,301	0	15,522,976
0	0	0
4,780,414	0	45,390,103
0	0	0
0	0	0
0	0	0
4,780,414	0	45,390,103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05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79,464	0		
					1,248,797	0		
				3523308700-0 改善監所計畫	679,464	0		
					1,248,797	0		
				小 計	679,464	0		
					1,248,797	0		
97	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56,764,643	0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56,764,643	0		
				小 計	0	0		
					56,764,643	0		
98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975,000	2,614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0		
					360,000	2,614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615,000	0		
				小 計	0	0		
					975,000	2,614		
					679,464	0		
合 計					58,988,440	2,614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679,464
468,528	0	780,269
0	0	679,464
468,528	0	780,269
0	0	679,464
468,528	0	780,269
0	0	0
56,764,643	0	0
0	0	0
56,764,643	0	0
0	0	0
56,764,643	0	0
0	0	0
972,386	0	0
0	0	0
357,386	0	0
0	0	0
615,000	0	0
0	0	0
972,386	0	0
0	0	679,464
58,205,557	0	780,269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79,464	0	0
						1,248,797	0	0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79,464	0	0
						1,248,797	0	0
					3523308700-0* 改善監所計畫	679,464	0	0
						1,248,797	0	0
					小 計	679,464	0	0
						1,248,797	0	0
97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56,764,643	0	0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0	0	0
						56,764,643	0	0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56,764,643	0	0
					小 計	0	0	0
						56,764,643	0	0
9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975,000	2,614	0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0	0	0
						975,000	2,614	0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0	0
						360,000	2,614	0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0	0
						615,000	0	0
					小 計	0	0	0
						975,000	2,614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975,000	2,614	0
					資 本 門 小 計	679,464	0	0
						58,013,440	0	0
					合 計	679,464	0	0
						58,988,440	2,614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679,464
468,528	0	780,269
0	0	679,464
468,528	0	780,269
0	0	679,464
468,528	0	780,269
0	0	679,464
468,528	0	780,269
0	0	0
56,764,643	0	0
0	0	0
56,764,643	0	0
0	0	0
56,764,643	0	0
0	0	0
56,764,643	0	0
0	0	0
972,386	0	0
0	0	0
972,386	0	0
0	0	0
357,386	0	0
0	0	0
615,000	0	0
0	0	0
972,386	0	0
0	0	0
972,386	0	0
0	0	679,464
57,233,171	0	780,269
0	0	679,464
58,205,557	0	780,26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6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45,062,186	221000-4 保管款	127,763,202
210500-5 保留庫款	1,299,733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679,464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51,200	221200-3 代收款	17,298,984
211300-1 押金	5,597,168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780,269
211400-6 暫付款	386,8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78,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108,88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08,88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597,068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00
合 計	156,605,967	合 計	156,605,967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0,000	
(二)本期收入			84,269,69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6,749,63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7		
賠償收入	597,530	595,280	
減：退還數	-2,250		
使用規費收入	2,681,812	2,679,444	
減：退還數	-2,368		
財產孳息	656,452	655,961	
減：退還數	-491		
廢舊物資售價	1,457,291		
雜項收入	41,173,756	41,163,648	
減：退還數	-10,10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7,420,066	
收入數	4,780,414		
註銷數	32,639,652		
3. 121500-4 保管款		100,000	
收入數	100,000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090		
減：退還或沖轉數	-2,09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9,142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9,142	
收 項 總 計			84,469,69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4,169,69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6,749,63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7		
賠償收入	597,530	595,280	
減：退還數	-2,250		
使用規費收入	2,681,812	2,679,444	
減：退還數	-2,368		
財產孳息	656,452	655,961	
減：退還數	-491		
廢舊物資售價	1,457,291		

過 次 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雜項收入 41,173,756	41,163,648		
減:退還數 -10,10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7,420,066	
應收歲入款	37,420,066		
納庫數 4,780,414			
註銷數 32,639,652			
(二)本期結存			3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	
付 項 總 計			84,469,69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6,828,36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6,828,360	
(二)本期收入			3,394,283,9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81,219,112		
減:沖轉數	-1,181,219,11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328,301,388	
收入數	3,328,301,3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96,179,124		
統籌科目部分	232,122,26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7,748,717	
國庫撥款數	57,953,557		
註銷數	2,614		
減:收回數	-207,454		
4. 221000-4 保管款		15,879,227	
收入數	715,946,437		
減:退還數	-700,067,210		
5. 221200-3 代收款		-7,645,401	
收入數	357,173,046		
減:退還數	-364,818,447		
收 項 總 計			3,531,112,29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86,050,10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328,074,488	
支付數	3,328,074,4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95,952,224		
統籌科目部分	232,122,26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8,208,171	
支付數	58,205,557		
註銷數	2,614		
國庫未撥款部分	2,614		
3. 211400-6 暫付款		-232,654	
支付數	231,556,090		
本年度部分	230,481,090		
以前年度部分	1,075,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31,788,744		
本年度部分	-230,254,290		
以前年度部分	-1,534,454		
4. 211300-1 押金		100	
支付數	100		
本年度部分	100		
(二)本期結存			145,062,18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5,062,186	
過 次 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付 項 總 承 前 頁 3,531,112,29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00,000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00,000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00,000		
			總計		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5,390,103	
		90	九十年		1,722,97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722,97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22,97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9,972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60,271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6,1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14,12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0,109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6,815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477,87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58,75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1,22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0,439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31,33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27,72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2,405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4,2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912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77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8,711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73,430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8,196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13,668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7,525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32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3,134		
		91	九十一年度		991,11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91,11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91,110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4,459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61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8,26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6,5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45,393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5,608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2,057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63,254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98,58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5,73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402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8,42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5,394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7,04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382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9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924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6,559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50,778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9,613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1,236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46		
		92 九十二年度			708,86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708,86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08,861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0,196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5,234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5,29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26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8,896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037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64,968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42,33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2,63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2,30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801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66,42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9,68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0,114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90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7,685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2,340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2,44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22		
		93 九十三年度			950,54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50,54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50,540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7,89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344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0,81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37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49,00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4,885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40,314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00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05,74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09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5,122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379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3,114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93,230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1,87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0,16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0,072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1,258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6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3,687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3,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220		
		94	九十四年度		2,469,976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469,97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69,976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58,748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54,97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8,73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2,02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23,709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2,322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42,866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952,702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7,533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66,45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5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34,974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35,91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32,887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14,557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5,94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1,757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43,637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60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4,600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690		
		95	九十五年度		5,453,292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453,29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453,29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34,53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8,9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93,031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8,967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115,072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4,279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91,533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11,68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191,72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4,378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41,728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5,230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47,218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67,031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916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59,720		
			23305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6,500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4,220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41,08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21,93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2,533		
			96 九十六年度		7,712,862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7,712,86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712,86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20,733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99,988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74,133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57,784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782,555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33,041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33,971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49,699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2,92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376,62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66,349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12,829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02,986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44,67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70,601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3,88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7,95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4,334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554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6,566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6,920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71,863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73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7,057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960		
		97 九十七年度			9,857,51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857,51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857,51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632,865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25,7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465,64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81,03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476,332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52,664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572,287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197,469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39,69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4,182,426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69,771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28,02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92,38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60,423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81,947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4,539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94,508		
			23305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6,019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56,121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7,572		
		98	九十八年度		15,522,976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5,522,97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522,976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163,441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52,136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349,392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68,792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961,11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20,987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795,491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362,319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967,758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2,876,59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902,303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31,111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42,017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15,379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776,896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2,530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265,04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28,892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49,999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6,637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7,140		
			233058 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16,02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00,857,95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00,857,95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0,857,950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74,297,647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044,053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318,53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480,414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919,949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737,569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708,247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407,767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3,600,85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472,12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414,757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21,020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19,417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38,683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704,381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257,045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522,948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50,024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10,404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5,010		
			23305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8,332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3,210		
			233058 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5,991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34,741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47,443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6,794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09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379		
			總計		100,857,95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5,390,103	
			90 九十年度		1,722,97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722,97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22,97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9,972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60,271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6,1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14,12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0,109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6,815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477,87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58,75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1,22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0,439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31,33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27,72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2,405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4,2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912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77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8,711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73,430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8,196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13,668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7,525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32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3,134		
			91 九十一年度		991,11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91,11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91,110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4,459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61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8,26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6,5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45,393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5,608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2,057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63,254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98,58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5,73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402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8,42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5,394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7,04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382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9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924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6,559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50,778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9,613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1,236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46		
		92 九十二年度			708,86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708,86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08,861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0,196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5,234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5,29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26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8,896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037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64,968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42,33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2,63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2,30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801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66,42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9,68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0,114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90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7,685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2,340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2,44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22		
		93 九十三年度			950,54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50,54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50,540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7,89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344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0,81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37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49,00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4,885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40,314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00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05,74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09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5,122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379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3,114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93,230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1,87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0,16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0,072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1,258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6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3,687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3,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220		
		94	九十四年度		2,469,976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469,97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69,976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58,748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54,97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8,73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2,02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23,709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2,322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42,866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952,702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7,533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66,45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5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34,974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35,91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32,887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14,557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5,94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1,757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43,637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60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4,600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690		
		95	九十五年度		5,453,292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453,29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453,29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34,53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8,9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93,031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8,967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115,072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4,279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91,533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11,680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191,72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4,378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41,728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5,230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47,218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67,031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916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59,720		
			23305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6,500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4,220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41,08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21,93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2,533		
		96	九十六年度		7,712,862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7,712,86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712,86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20,733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99,988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74,133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57,784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782,555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33,041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33,971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49,699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2,92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376,62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66,349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12,829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02,986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44,67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70,601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3,88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7,95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4,334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554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6,566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6,920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71,863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73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7,057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960		
		97 九十七年度			9,857,51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857,51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857,51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632,865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25,7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465,64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81,03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476,332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52,664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572,287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197,469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39,69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4,182,426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69,771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28,02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92,38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60,423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81,947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4,539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94,508		
				23305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6,019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56,121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7,572		
			98	九十八年度		15,522,976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5,522,97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522,976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163,441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52,136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349,392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68,792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961,11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20,987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795,491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362,319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967,758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2,876,59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902,303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31,111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42,017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15,379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776,896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2,530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265,04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28,892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49,999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6,637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7,140		
				233058 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16,021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8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00,857,950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雜項收入		100,857,950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看守所	74,297,647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044,05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318,539		
			臺灣新竹看守所	480,414		
			臺灣苗栗看守所	522,948		
			臺灣臺中看守所	919,949		
			臺灣南投看守所	257,045		
			臺灣彰化看守所	737,569		
			臺灣雲林看守所	708,247		
			臺灣嘉義看守所	407,767		
			臺灣臺南看守所	13,600,854		
			臺灣高雄看守所	3,472,123		
			臺灣屏東看守所	1,414,757		
			臺灣臺東看守所	321,020		
			臺灣花蓮看守所	219,417		
			臺灣宜蘭看守所	238,683		
			臺灣基隆看守所	704,381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50,024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10,40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5,010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379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8,332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3,210		
			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5,991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34,74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47,44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6,794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09		
			總計		100,857,95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0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2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00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0,000		刑事保證金，因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總計		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5,062,186	
			99 本年度部分		145,062,186	
			02 專戶存款		123,772,689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69,850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9,237,004		
			233032 臺北女子看守所	4,120,587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911,276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841,797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1,025,30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869,520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679,51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5,775,463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1,768,312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5,843,02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5,638,332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57,810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720,867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513,599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447,771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3,271,70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9,747,337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704,369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60,845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17,100		
			23305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270,334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6,058		
			233059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25,323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3,735,639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79,411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9,025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5,508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43,9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400		
			233032 臺北女子看守所	200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64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339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26,159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5,60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681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565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1,245,586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4,275,986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677,941		
			233032 臺北女子看守所	2,481,01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39,459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383,000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888,350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1,775,131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4,182,19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748,01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75,782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29,13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305,00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15,480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45,738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20,000		
			23305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10,000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23,000		
			233059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250,366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120,000		
			總計		145,062,18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年度 臺灣士林看守所 改善監所計畫	1,299,733	1,299,733 1,299,733	共1件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該所於99年7月1日改制，該計畫由改制成立之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賡續辦理)因業務實需，研擬陳報之「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修正計畫書」，法務部業於98年9月9日以法矯字第0980025291號函轉行政院審核中，惟主體建築工程於修正計畫未核定前，遷建基地仍需支付大地與環境之監測工作費等相關必要經費，故申請保留。
			以前年度小計		1,299,733	
			本年度小計		1,299,733	
			以本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般行政	151,200	151,200 151,200	共2件 1. 99年度中日學術交流 研習計畫，係由法務 部選送臺灣板橋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 仙宜赴日本早稻田大 學進修，研習期間為 99年9月8日至100年9 月7日，致無法於99年 度結束前完成，研習 經費97,200元需申請 經費保留。 2. 99年度歐盟研習班及 選赴荷蘭Radboud大學 法學院進修計畫，係 由法務部選送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黃玉婷赴荷蘭 Radboud大學進修，研 習期間為99年9月1日 至100年1月31日，致 無法於99年度結束前 完成，研習經費 54,000元需申請經費 保留。
			以前年度小計		151,200	
			本年度小計		151,200	
			合		151,2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年度		2,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臺灣臺中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臺中郵政第29-19號 信箱。
			臺灣彰化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員林郵政第45-367 號信箱。
			臺灣花蓮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花蓮郵政第7-47號 信箱。
			臺灣基隆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基隆郵政第211號信 箱。
			84年度		400	
			臺灣南投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南投三和郵局901- 182號信箱。
			85年度		40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板橋郵政第13-101 號信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箱。
			88年度 臺灣苗栗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00	共1件 政風專用銅鑼郵政第11-34號信箱。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臺中嶺東郵政第29-71號信箱。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2,763,968	2,763,968	共10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臺灣更生保護會540,000元(契約期限100年4月30日)。 2. 豐盛建業有限公司467,2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3. 陳得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4月30日)。 4. 林綉娥60,000元(契約期限100年4月30日)。 5. 楊于範52,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6. 陳紀綸60,000元(契約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1,528,500	1,528,500	限100年7月15日)。 7. 蔡錫奇1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7月31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新光人壽684,768元(契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9. 黃千枝子240,000元(契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共9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國現520,500元(契約期限101年10月31日)。 2. 郭國進259,500元(契約期限101年10月31日)。 3. 人和興業有限公司213,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0月19日)。 4. 鐘秀暖85,500元(契約期限100年3月15日)。 5. 詹淑琪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15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100,000	100,400 100,000	6. 傳盡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7. 張亞治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8. 郭花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9. 夏銑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15日)。 共1件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義和 (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臺灣新竹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新竹郵政10-52號信箱。
			98年度 臺灣臺中看守所 e通機押金	200	1,200,200 200	共2件 1. 型號V350、編號0999-0000747308-59、車號7500-WE、金額100元。 2. 型號V350、編號0999-1000144808-12、車號WX-029、金額100元。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其他	1,200,000	1,200,000	共1件 該所前收容少女劉昭瑩死亡 國賠案，經法院判決該所前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臺灣彰化看守所 e通機押金	100	100	特約醫師王明祥因醫療疏失，計賠償新台幣3,588,082元。該所依法對王明祥醫師提出求償，為了確保國家債權，防範當事人趁機脫產，故對法院申請繳交保證金，對其財產實施假執行。
						共1件 型號：ETC OBU 350、編號：04070011474B13090CCA850800、車號：J2-8821。
			以前年度小小計		5,597,068	
			以本合		100	
					5,597,16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年度 臺灣士林看守所 改善監所計畫	160,000	160,000	共1件 該遷建計畫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依委託合約規定暫付工程管理費。
			9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般行政	226,800	226,800	共1件 99年度促進中日兩國學術交流研習計畫，係由法務部選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黃仙宜檢察官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為99年9月8日至100年9月7日止，研習計畫費用324,000元，暫付22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60,000	
			本年度小計		226,800	
			合		386,8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69,000 119,000	共1件 拓樸科技(有)公司，到期日100年12月22日。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50,000	共1件 富國技術工程(股)公司定存單，因該所遷建工程待配合臺灣高速鐵路局施作之監測工作，惟前揭工程尚未進行，是故該所大地監測均無法完成，擬俟履約完成後，始無息返還。
			98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178,584 1,878,584	共4件 1.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970,768元，到期日99年12月31日，已於100年1月10日退還。 2. 晟立康企業(有)公司348,816元，到期日99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退還作業中。 3. 晁藝室內裝修(有)公司26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月15日。 4. 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公司299,000元，到期日為101年8月14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南看守所		300,000	共1件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公司 定存單，到期日為99年12 月31日。
			9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561,296 1,521,396	共1件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到期日101年 12月31日。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39,900	共1件 添祿金屬工程(有)公司， 到期日為102年11月24 日。
			以前年度小計		2,547,584	
			本年度小計		1,561,296	
			合		4,108,8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0	2,400	共1件 法警張瑞豪扣押債款。
			94年度 臺灣彰化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44	2,853 444	共1件 林滋釗。
			臺灣臺南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9	2,409	共2件 1. 張照東1,051元。 2. 許全枝1,358元。
			95年度 臺灣臺北看守所 保固金	480,000	514,565 480,000	共1件 閩南營造(有)公司，到期 日為100年1月24日。因保 固期限未滿，故不予退 還。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保固金	30,470	30,470	共1件 峻業金屬公司，到期日為 96年6月13日，因廠商失聯 ，仍依法定程序賡續辦理 中。
			臺灣彰化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5	345	共1件 黃武龍。
			臺灣臺南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50	3,750	共2件 1. 王曉惠3,300元。 2. 張照東45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臺灣苗栗看守所 保固金	8,080	148,080 8,080	共1件 安盛工程行，到期日為97年7月3日，已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因查無此公司退回該所，亦聯絡不到公司，仍賡續辦理中。
			臺灣臺南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20,000	共1件 蔡正全。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保固金	120,000	120,000	共1件 百佑(有)公司，到期日為101年10月31日。
			97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履約保證金	535,254	796,019 655,254	共2件 1. 詮昕科技(股)公司 448,090元。 2. 慈濟大學87,164元。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已於100年1月12日退還。
			保固金	120,000		共1件 佳興土木包工業，到期日為100年1月6日。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45,000	45,000	共1件 宇春工程(股)公司，到期日為101年3月25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南投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5,000	5,000	共1件 平和牧場，到期日為99年 12月31日。
			臺灣屏東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80,200	80,200	共1件 順力牧場，到期日為98年5 月5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 回，惟該廠商迄今尚未至 該所辦理退回款項事宜， 且負責人已失聯，該所賡 續辦理中。
			臺灣基隆看守所 保固金	10,000	10,000	共1件 偵昌(有)公司，到期日為 98年9月2日，已發函通知 廠商辦理領回，惟該廠商 迄今尚未至該所辦理退回 款項，該所仍賡續積極辦 理中。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65	565	共2件 1. 李佳晏265元。 2. 優西西烘焙坊300元。
			98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履約保證金	392,364	2,317,431 452,302	共4件 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 發中心163,000元，到 期日為100年8月31 日。 2. 寶福有線電視(股)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59,938		司13,464元。 3. 普科科技實業(有)公司48,800元。 以上第2至3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4. 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167,100元，到期日為101年1月5日。 共2件 1. 天丞工程(有)公司49,000元，到期日為100年8月20日。 2. 長谷興業(有)公司10,938元，到期日為101年4月24日。
			臺灣臺北看守所 保固金	444,602	444,602	共3件 1. 建成機械(股)公司274,500元，到期日為100年10月26日。 2. 越方實業(有)公司148,995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9日。 3. 豪瓦特科技發展(有)公司21,107元，到期日為101年1月5日。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65,500	65,700	共3件 1. 大鈿金屬不銹鋼建材(股)公司11,5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0 2. 臺灣檢驗科技(股)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司16,5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臺灣苗栗看守所 保固金	15,000	15,000	3. 中興保全(股)公司 37,5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30日。 共1件 蕭少龍200元。
			臺灣臺中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80,000	170,000	共1件 立川機電工業(有)公司， 到期日為100年10月1日。
			保固金	90,000		共4件 1. 依瑪士國際(有)公司 15,000元，到期日99 年10月14日，已通知 廠商辦理退還。 2. 永利環保工程企業 (有)公司30,000元。 3. 甲清商行5,000元。 4.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 院30,000元。 以上第2至4件到期日均為 99年12月31日。
						共3件 1. 基本工程行10,00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 13日，已通知廠商辦 理退還。 2. 信安消防工程行 40,000元，到期日為 99年12月23日，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彰化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75,000	89,175	3. 安通科技(有)公司 4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1月17日。 共3件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中港分院30,000 元。 2. 劉耀基40,000元。 3. 甲凌企業(有)公司 5,000元。 以上3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 月31日。
			保固金	14,000		共1件 鴻彰電氣(有)公司，到期 日為100年9月15日。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5		共1件 鄭仰琪。
			臺灣嘉義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11,000	11,000	共3件 1.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 公司4,000元。 2. 社團法人嘉義縣智障 者家長協會5,000元。 3. 寶利(股)公司2,000 元。 以上3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 月31日。
			臺灣臺南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822,000	872,000	共12件 1. 永嘉西藥行(有)公司 82,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50,000		2. 健安科技(有)公司 34,000元。 3. 國嘉製藥工業(股)公司 8,000元。 4. 復華大藥房行(有)公司 272,000元。 5. 聯準生技國際(有)公司 7,000元。 6. 幸生實業(股)公司 49,000元。 7.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000元。 8. 大何(有)公司 43,000元。 9. 宜修貿易(有)公司 2,000元。 10. 臺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11,000元。 11. 康僑生物科技(有)公司 13,000元。 12. 大何(有)公司 300,000元。 以上12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 共1件 國介企業(有)公司，到期日為100年11月11日。
			臺灣高雄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603	5,603	
			臺灣屏東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681	3,681	共1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8,000	78,000	李文章。 共1件 鹿田綜合工材行，到期日 為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70,000		共2件 1. 殷琪工程行10,000元 ，到期日為100年03月 31日。 2. 和健水電工程行 6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0月26日。
			臺灣基隆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2,950	25,368	共1件 巨富工業(有)公司。到期 日為99年6月30日，已發函 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該 廠商迄今尚未至該所辦理 退回款項，該所仍賡續積 極辦理中。
			保固金	22,418		共3件 1. 博暉工程行2,418元， 到期日為98年12月29 日，已發函通知廠商 辦理領回，惟該廠商 迄今尚未至該所辦理 退回款項，該所仍賡 續積極辦理中。 2. 東海事業(有)公司 5,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5月20日。 3. 永晴(股)公司15,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履約保證金	15,000	15,000	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8日。 共1件 林火煉，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履約保證金	10,000	70,000	共1件 漢陽百貨行，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60,000		共2件 1. 俊翔營造(有)公司 4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9月16日。 2. 俊翔營造(有)公司 2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9月27日。
			9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履約保證金	3,040,929	123,981,854 3,159,429	共12件 1. 萬大派報社44,64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已於100年1月14日退還。 2. 和範(股)公司589,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月7日。 3. 美麗園餐廳2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6月30日。 4. 黃金蘭20,000元，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118,500		期日為100年6月30日。 5. 吳美雲2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6月30日。 6. 張萬居2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6月30日。 7. 元照出版（有）公司9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9日。 8. 漢晶企業（有）公司20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9月30日。 9. 天剛資訊（股）公司188,000元，到期日為101年3月31日。 10. 力麗科技（股）公司507,000元，到期日為101年6月30日。 1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975,28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12. 精英服務（有）公司367,009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共3件 1. 義亨工程行49,500元，到期日為100年9月7日。 2. 唯安消防公司4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9月16日。 3. 卓越防潮科技（股）公司24,000元，到期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1,603,411	26,750,869	為104年9月23日。 共29件 1. 冠福商行6,443元。 2. 香里食品企業(股)公司45,100元。 3. 源冠調理食品(股)公司2,850元。 4. 臺北農產運銷(股)公司210,735元。 5. 復華大藥房(有)公司12,015元。 6. 卓振鴻200,000元。 7. 宗益行呂宗益172,350元。 8. 鴻元食品行96,100元。 9. 世鳳食品(有)公司23,500元。 10. 東升商行41,578元。 11. 嘉一香食品(股)公司10,500元。 12.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125,900元。 13. 富弘食品(有)公司187,585元。 14. 溢糧實業(有)公司36,540元。 15.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18,700元。 16. 領上食品(有)公司20,020元。 17. 典味食品(有)公司64,650元。 18. 霆豪國際(有)公司8,575元。 19. 品碩豐食品行彭月鏢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138,577		57,375元。 20. 中原農產商行3,700元。 21. 信博企業(有)公司21,250元。 22. 德昇蛋品(有)公司5,100元。 23. 久樂食品(有)公司46,110元。 24. 達晟實業(有)公司57,655元。 25.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公司9,180元。 26. 紀正食品行9,900元。 27. 環寶龍企業(有)公司15,000元。 以上27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 28. 和謙實業(有)公司5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2月22日。 29. 新隆醫事檢驗所4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8月31日。 以上29件均因履約期限未滿，故不予退還。 共6件 1. 謚誠五金材料行17,717元，到期日為100年6月10日。 2. 村井實業(有)公司5,835元，到期日為101年8月19日。 3. 巨電工程(股)公司3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勞作金(計息部分)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516,900 2,361,292 20,977,502 153,187		,950元，到期日為101年9月7日。 4. 村井實業(有)公司 4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1月16日。 5. 俊展嘉企業(有)公司 21,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0日。 6. 村井實業(有)公司 14,075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13日。 以上6件均因履約期限未滿，故不予退還。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押標金	680,000	6,048,126	共7件 1. 臺北農產運銷(股)公司100,000元。 2. 宗益行呂宗益100,000元。 3. 世鳳食品(有)公司60,000元。 4. 典味食品(有)公司100,000元。 5. 富弘食品(有)公司60,000元。 6. 溢糧實業(有)公司160,000元。 7. 領上食品(有)公司100,000元。 以上7件到期日均為100年6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履約保證金	909,932		共51件 1. 上田藥品(有)公司 5,627元。 2.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10,996元。 3. 永嘉西藥行(有)公司 14,051元。 4. 吉程(股)公司 2,295元。 5. 幸生實業(股)公司 17,396元。 6. 國嘉製藥工業(股)公司995元。 7. 康僑生物科技(有)公司1,995元。 8. 復華大藥房(有)公司 42,199元。 9.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公司239,411元。 10. 聯準生技國際(有)公司5,958元。 11. 鴻達藥業(有)公司 1,832元。 12. 醫強企業(有)公司 5,162元。 13. 復華大藥房(有)公司 100,000元。 14.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32,805 15. 力維五金商行林明憲 1,270元。 16. 益鑫企業社——陳冠足 10,000元。 17. 喬星油漆工程(有)公司1,055元。 以上17件到期日均為99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月31日。
						18. 源冠調理食品(股)公司2,850元。
						19. 霆豪國際(有)公司1,764元。
						20. 久樂食品(有)公司5,915元。
						21. 冠福商行807元。
						22. 記正食品行4,950元。
						23. 香里食品企業(股)公司1,660元。
						24. 游銘華畜牧場20,000元。
						25. 溢糧食業(有)公司14,440元。
						26. 嘉一香食品(股)公司1,875元。
						27. 臺北農產運銷(股)公司35,745元。
						28. 香里食品企業(股)公司4,230元。
						29. 中原農產商行430元。
						30. 典味食品(有)公司9,820元。
						31. 宗益行呂宗益22,679元。
						32. 東升商行15,442元。
						33. 品碩豐食品行4,738元。
						34.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25,375元。
						35.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6,600元。
						36. 富弘食品(有)公司22,501元。
						37. 領上食品(有)公司2,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5元。
						38. 德昇蛋品(有)公司 1,800元。
						39. 鴻元食品行 13,575 元。
						40. 世鳳食品(有)公司 9,236元。
						41. 信博企業(有)公司 425 元。
						42. 達晟實業(有)公司 1,015元。
						以上第18至42件到期日均 為99年12月31日。
						43. 晉元裝潢(有)公司 11,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6月20日。
						44. 臺北農產運銷(股)公 司 69,925元。
						45. 源冠調理食品(股)公 司 2,240元。
						46. 富弘食品(有)公司 17,573元。
						以上第44至46件到期日均 為100年6月30日。
						47. 超奕金屬(有)公司 15,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7月1日。
						48. 上田土木包工業 14,000，到期日為100 年7月20日。
						49. 力同國際(有)公司 8,440元，到期日為 100年7月27日。
						50. 概念系統國際(股)公 司 27,000元，到期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713,760		為100年8月30日。 51. 堃源鋼鋁(有)公司 21,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1月8日。 共10件 1. 宏仲電訊(股)公司 15,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6月4日。 2. 概念系統國際(股)公 司26,100元，到期日 為100年6月16日。 3. 宇田土木包工業(有) 公司7,677元。 4. 宇田土木包工業(有) 公司38,250元。 以上第3至4件到期日均為 100年6月17日。 5. 造盈裝潢工程(有)公 司3,383元。 6. 造盈裝潢工程(有)公 司40,000元。 以上第5至6件到期日均為 100年6月21日。 7. 天群醫療企業(股)公 司8,400元，到期日為 101年6月2日。 8.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 公司59,000元，到期 日為101年11月4日。 9.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 91,750元。 10. 越方實業(有)公司 424,200元。 以上第9至10件到期日均為 101年11月24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12,74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勞作金(計息部分)	279,397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948,244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045		
			臺灣桃園看守所		2,911,276	
			勞作金(計息部分)	35,430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848,412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7,4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703,315	
			履約保證金	18,459		共4件
						1. 游銘華1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31
						2. 生發貿易(股)公司1,901元。
						3. 聯準生技國際(有)公司2,586元。
						4. 健生藥品(股)公司3,972元。
						以上第2至4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保固金	221,000		共8件
						1. 駿華土木包工業19,500元，到期日為100年1月4日。
						2. 視詮(股)公司1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8月3日。
						3. 宏義電訊(有)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0月25日。
						4. 鉅耐企業(有)公司7,500元，到期日為100年11月5日。
						5. 欣仕昌消防(股)公司49,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月6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勞作金(計息部分)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55,364 226,536 1,177,860 4,096		6. 邦暉土木包工業 20,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8月18日。 7. 雅崎裝修工程(有)公 司70,000元，到期日 為102年12月12日。 8. 駿華土木包工業 10,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2月24日。
			臺灣苗栗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10,000	5,824,679	共1件 銘錫畜牧場，到期日為100 年5月17日。
			保固金	282,400		共9件 1. 弘曜生物科技(有)公 司7,500元，到期日為 100年3月24日。 2. 連發食品機械(有)公 司7,200元，到期日為 100年4月16日。 3. 弘曜生物科技(有)公 司9,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4月26日。 4. 匠龍實業社19,000元 ，到期日為100年7月1 日。 5. 鼎林實業(有)公司 45,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7月19日。 6. 金昌通信器材(有)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司97,500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23日。 7. 鍵昌水電工程(有)公司1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9月1日。 8. 金昌通信器材(有)公司34,700元，到期日為101年11月10日。 9. 有和營造(有)公司52,5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15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8,410		
			勞作金	23,662		
			勞作金(計息部分)	1,209,240		
			收容人寄存款	43,484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4,064,192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03,291		
			臺灣臺中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1,080,000	19,738,570	共21件 1. 順昌號商行40,000元。 2. 友宏(有)公司70,000元。 3. 保億冷凍食品(有)公司120,000元。 4. 世風食品(有)公司40,000元。 5. 全冠商行120,000元。 6. 大吉商行50,000元。 7. 鮮榮蔬果行100,000元。 以上7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 8. 六六六資訊科技(股)公司10,000元，到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日100年5月31日。 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50,000 10. 永寬蔬果行100,000元。 11. 順昌號商行40,000元。 12. 友宏(有)公司55,000元。 13. 保億冷凍食品(有)公司120,000元。 14. 冠南商行20,000元。 15. 招財進寶食品(有)公司20,000元。 以上第9至15件到期日均為100年6月30日。 16. 一二加環保清除工程(有)公司10,000元。 17. 茂榮畜牧場30,000 以上第16至17件到期日均為100年7月31日。 18. 府潔實業(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100年11月2日。 19. 健發廢棄物清理(有)公司30,000元。 20. 環寶龍企業(有)公司5,000元。 21. 高品醫事檢驗所30,000元。 以上第19至21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共3件 1. 聯昱鑫實業社50,000
			保固金	133,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元，到期日為100年11月25日。
						2. 友聯營造(有)公司8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6日。
						3. 誠仲企業(有)公司3,000元，到期日為102年4月25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16,470		
			勞作金(計息部分)	3,886,329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4,384,132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38,639		
			臺灣南投看守所		2,702,333	
			履約保證金	250,000		共12件
						1. 世風食品(有)公司10,000元。
						2. 香里食品工業(股)公司20,000元。
						3. 國太行55,000元。
						4. 新發什貨行30,000
						5. 榮豐肉雞商店10,000元。
						以上5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
						6. 安捷服務(有)公司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4日。
						7. 世風食品(有)公司10,000元。
						8.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20,000元。
						9. 國太行45,000元。
						10. 新發什貨行30,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50,000		11. 榮豐肉雞商店10,000元。 以上第7至11件到期日均為100年6月30日。 12. 平和牧場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共3件 1. 高喬工程（有）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13日。 2. 恆陽企業社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0日。 3. 維大企業（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5月25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09,834		
			勞作金(計息部分)	210,688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079,740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071		
			臺灣彰化看守所		3,415,752	
			履約保證金	702,000		共15件 1. 全冠商行100,000元。 2. 信博企業(有)公司50,000元。 3. 興鮮企業(有)公司40,000元。 4. 世鳳食品(有)公司20,000元。 5. 世宸商行15,000元。 6. 心圓農產行50,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97,350		以上6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 7. 正郁蔬果行 50,000元。 8. 典味食品(有)公司 40,000元。 9. 啟信實業(有)公司 5,000元。 10. 信博企業(有)公司 50,000元。 11. 全冠商行 200,000元。 12. 世風食品(有)公司 20,000元。 13. 世宸商行 15,000元。 以上第7至13件到期日均為100年6月30日。 14. 詮昕科技(股)公司 27,000元。 15. 發哥飼養場 20,000元。 以上第14至15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共6件 1. 愛琴海電器行 1,85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12日。 2. 鴻彰電氣(有)公司 9,5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31日。 3. 巧匠工坊(有)公司 17,500元。 4. 巧匠工坊(有)有限公司 8,500元。 以上第3至4件到期日均為100年7月15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48,174		5. 昇益陞鋼鋁企業社
			勞作金(計息部分)	126,562		45,000元，到期日為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438,678		100年8月1日。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988		6. 鴻彰電氣(有)公司
						15,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0月31日。
			臺灣雲林看守所		683,855	
			勞作金(計息部分)	2,394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676,436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68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339		
			臺灣嘉義看守所		6,610,688	
			履約保證金	1,614,000		共22件
						1. 復進企業(股)公司
						200,000元。
						2. 世宸商行23,000元。
						3. 世鳳食品(有)公司
						80,000元。
						4. 老三商行407,000元。
						5. 保億冷凍食品(有)公
						司8,000元。
						6.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
						司40,000元。
						7.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
						司10,000元。
						8. 嘉全果菜行100,000
						元。
						9. 陳鎮安20,000元。
						以上9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
						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150,000		10. 合誠營造(有)公司 25,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月31日。 11. 世宸商行30,000元。 12. 老三企業社130,000 元。 13. 保億冷凍食品(有)公 司20,000元。 14.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 司120,000元。 15.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 司10,000元。 16. 勝鉉企業社180,000 元。 17. 永珍商店40,000元。 18. 嘉全果菜行110,000 元。 19. 永福液化煤氣行5,000 元。 以上第11至19件到期日均 為100年6月30日。 20. 復華大藥房(有)公司 4,000元。 21. 陳軍銘50,000元。 22. 松泰飲料(股)公司 2,000元。 以上第20至22件到期日均 為100年12月31日。 共8件 1. 騰業興業(有)公司 7,000元,到期日為1 00年4月5日。 2. 居德工業(有)公司 5,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4月22日。 3. 三杰藝術鍛造(股)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35,196		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14日。
			勞作金(計息部分)	768,252		4. 臺多門控設備(有)公司7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19日。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3,907,235		5. 毅鋁鋼鐵工業(有)公司7,000元，到期日為100年8月3日。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36,005		6. 樺鋒防水工程行2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0月18日。
						7. 華通衛生行12,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1月28日。
						8. 利昆達企業(有)公司4,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9日。
			臺灣臺南看守所		14,005,481	
			履約保證金	2,935,600		共31件
						1. 利順德企業(有)公司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2月28日。
						2. 大家國際(有)公司67,600元。
						3. 世鳳食品(有)公司190,000元。
						4. 百鑫企業(有)公司60,000元。
						5. 信博企業(有)公司200,000元。
						6. 高雄縣梓官區漁會供銷課專戶140,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 信利商行60,000元。 8. 冠福商行245,000元。 9. 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元。 10. 振聲冷凍食品工業(股)公司 60,000元。 11. 勝鉍企業社 223,000元。 12. 雙億企業社陳清河 329,000元。 13. 大華行 90,000元。 14. 臺灣糖業(股)公司商品行銷業部台南營業所 100,000元。 15. 桂軍企業(有)公司 40,000元。 16.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 35,000元。 17. 聯泰行企業(有)公司 5,000元。 18. 保億冷凍食品(有)公司 140,000元。 19. 香里食品企業(股)公司 68,000元。 20. 福展商行胡李粉 20,000元。 21. 鴻元食品行 200,000元。 22.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 35,000元。 23. 保證責任臺南縣仁德青果運銷合作社 80,000元。 24. 益品商行莊幸淑 400,000元。 以上第2至24件到期日均為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372,000		9年12月31日。 25. 益成大畜牧場 30,000元。 26. 陳連益 3,000元。 27. 喬磊企業(有)公司 5,000元。 以上第25至27件到期日均為100年9月30日。 28. 昱銓建材行 2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29. 松盈飲料(股)公司 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0月31日。 30. 昱銓建材行5,000元。 31. 續達實業(有)公司 10,000元。 以上第28至31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共11件 1. 優美(股)公司臺南分公司 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4月8日。 2. 門神安全系統工程(股)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31日。 3. 耀捷企業(有)公司 6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9日。 4. 韋丞(有)公司1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8月2日。 5. 門神安全系統工程(股)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8月10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日。
						6. 捷登電機(股)公司 1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9月23日。
						7. 門神安全系統工程 (股)公司80,000元， 到期日為100年10月11
						8. 門神安全系統工程 (股)公司12,000元， 到期日為100年10月19
						9. 國介企業(有)公司 8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6日。
						10. 峰峻營造(有)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7日。
						11. 峰峻營造(有)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4年12月7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68,090		
			勞作金(計息部分)	1,602,102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8,821,977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5,712		
			臺灣高雄看守所		15,843,028	
			勞作金(計息部分)	1,436,503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4,395,568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0,957		
			臺灣屏東看守所		6,708,097	
			押標金	200,000		
						共2件
						1. 世風食品(有)公司 100,000元。
						2.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 司100,000元。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 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履約保證金	1,433,415		共16件 1.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150,000元。 2. 友溢食品(有)公司300,000元。 3. 冠南商行100,000元。 4. 勝鉉企業社100,000元。 5. 保證責任屏東縣萬大果菜運銷合作社150,000元。 6.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30,000元。 以上6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 7. 真心畜牧場74,560元，到期日為100年4月30日。 8. 保證責任屏東縣泰吉果菜生產合作社14,100元。 9. 駿暄商行3,700元。 10. 成豐行15,225元。 11. 復進企業(股)公司100,000元。 12. 復進企業(股)公司9,900元。 13. 老三企業社100,000元。 14. 品佳商行205,930元。 15. 世鳳食品(有)公司50,000元。 16.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30,000元。 以上第8至16件到期日均為100年6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34,400		共2件 1. 立侖通訊科技(有)公司22,4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5日。 2. 利昆達企業(有)公司12,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19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0,518		
			勞作金(計息部分)	969,707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3,926,868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3,189		
			臺灣臺東看守所		156,646	
			勞作金(計息部分)	1,818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54,405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2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300,104	
			履約保證金	150,000		共7件 1. 信博企業(有)公司20,000元。 2. 丞洋鮮魚行15,000元。 3. 東生行30,000元。 4. 富統肉品行35,000 5. 龍丸行40,000元。 6. 義發號5,000元。 7. 樂豆食品坊5,000元。 以上7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45,000		共3件 1. 班札行7,000元，到期日為100年04月08日。 2. 仕安機械工程(有)公司8,000元，到期日為100年05月25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勞作金(計息部分)	90,190		3. 越方實業(有)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09月23日。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005,272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9,642		
			臺灣宜蘭看守所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513,599	513,599	
			臺灣基隆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14,583	1,057,963	
			保固金	30,000		共2件 1. 富宏食品(有)公司 4,200元。 2. 溢糧實業(有)公司 10,383元。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100年6 月30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186		共1件 永晴(股)公司，到期日為 100年7月23日。
			勞作金(計息部分)	40,466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910,272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456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履約保證金	130,738	674,127	共23件 1.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 司432元。 2. 嘉一香食品(股)公司 750元。 3. 領上食品(有)公司 1,495元。 4. 世風食品(有)公司 3,243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 東升商行4,591元。 6. 品碩豐食品行彭月銀997元。 7. 溢糧實業(有)公司3,436元。 8. 源冠調理食品(股)公司570元。 9. 霆豪國際(有)公司490元。 10. 久樂食品(有)公司2,353元。 11. 臺北農產運銷(股)公司7,625元。 12. 冠福商行2,191元。 13. 紀正食品行1,150元。 14.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4,625元。 15. 富弘食品(有)公司7,470元。 16. 達晟實業(有)公司3,950元。 17. 中原農產商行740元。 18. 香里食品企業(股)公司1,660元。 19. 典味食品(有)公司3,345元。 20. 宗益行呂宗益14,675元。 21. 鴻元食品行1,525元。 以上21件到期日均為99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7,210		22. 尚慶(有)公司55,863元。
			收容人寄存款	149,063		23. 坤豐國際(有)公司7,562元。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316,579		以上第22至23件到期日均為100年06月30日。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537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60,845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59,174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671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7,100	
			保固金	20,000		共1件
						天路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到期日為100年12月15日。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6,858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42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3,233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2,278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95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146,737	
			履約保證金	10,000		共1件
						政順畜牧場，到期日為100年7月31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6,820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06,282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3,635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79,4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6,625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566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20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保固金	23,000	39,058	共2件
						1. 昇益陞鋼鋁企業社 11,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1月30日。
						2. 大華土木包工業 12,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6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6,058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履約保證金	10,000	145,323	共1件
						漢陽百貨行，到期日為100 年12月31日。
			保固金	110,000		共3件
						1. 億晉營造(有)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0月6日。
						2. 卓緯企業(有)公司 7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6月27日。
						3. 俊翔營造(有)公司 1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7月4日。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5,284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39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勞作金(計息部分)	87,803	3,643,185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3,551,348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03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9,025	9,025	
			以前年度小計		3,781,348	
			本年度小計		123,981,854	
			合 計		127,763,20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年度 臺灣士林看守所 改善監所計畫	679,464	679,464	共1件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該所於99年7月1日改制，該計畫由改制成立之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賡續辦理)雜項工程因損鄰事件扣留監造單位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監造服務費尾款，目前仍進行民事訴訟中，在尚未判決定讞釐清責任前，仍須保留監造工程款。
			以前年度小計		679,464	
			以本 年 合		679,46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臺中看守所 其他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共1件 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羅宏陽補助費。
			9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勞保費扣繳款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317 205,779 62,755	15,798,984 278,851	
			臺灣臺北看守所 公〈眷〉保費扣繳款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糧水米糖售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0,068 340 290 653 632,529 1,332,770 2,262,824	4,239,474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勞保費扣繳款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糧水米糖售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380 22,221 12,747 246,601 42,913 86,639	412,501	
			臺灣新竹看守所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糧水米糖售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357,539 20,402	377,941	
			臺灣苗栗看守所 勞保費扣繳款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糧水米糖售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3,825 3,581 1,048,681 912,589	4,215,05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2,246,382		
			臺灣臺中看守所		999,738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雜售款)	752,289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246,807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642		
			臺灣南投看守所		869,367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雜售款)	191,597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473,206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204,564		
			臺灣彰化看守所		253,118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雜售款)	128,196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77,165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47,757		
			臺灣嘉義看守所		928,906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31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雜售款)	518,707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344,315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65,753		
			臺灣臺南看守所		1,073,02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593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雜售款)	219,572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567,852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283,007		
			臺灣屏東看守所		598,05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雜售款)	214,253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333,068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50,729		
			臺灣臺東看守所		1,164	
			公〈眷〉保費扣繳款	1		
			勞保費扣繳款	130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3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看守所		618,545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782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168,565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378,309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68,889		
			臺灣基隆看守所		483,575	
			捐贈款	49,184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35,263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184,223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99,335		
			其他	15,570		共1件 更生保護會補助戒毒班 團體治療鐘點費。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60,98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160,980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2,27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27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133,597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133,597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60,366	
			捐贈款	60,366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92,454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12,59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38,341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41,523		
			以前年度小計		1,500,000	
			本年度小計		15,798,984	
			合計		17,298,98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年度 臺灣士林看守所 改善監所計畫	780,269	780,269	共1件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 (該所於99年7月1日改制， 該計畫由改制成立之臺灣 臺北女子看守所賡續辦理) 因業務實需，研擬陳報之 「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修 正計畫書」，法務部業於 98年9月9日以法矯字第 0980025291號函轉行政院 審核中，惟主體建築工程 於修正計畫未核定前，遷 建基地仍需支付大地與環 境之監測工作費等相關必 要經費，故申請保留。
			以前年度小計		780,269	
			以本年度小計合計		780,26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般行政	378,000	378,000 378,000	共2件 1. 99年度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係由法務部選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仙宜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研習期間為99年9月8日至100年9月7日，致無法於99年度結束前完成，研習經費97,200元需申請經費保留。 2. 99年度歐盟研習班及選赴荷蘭Radboud大學法學院進修計畫，係由法務部選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玉婷赴荷蘭Radboud大學進修，研習期間為99年9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致無法於99年度結束前完成，研習經費54,000元需申請經費保留。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以本合		378,000 378,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保固金	119,000	369,000 119,000	共1件 拓樸科技(有)公司，到期 日100年12月22日。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250,000	250,000	共1件 富國技術工程(股)公司定 存單，因該所遷建工程待 配合臺灣高速鐵路局施作 之監測工作，目前該工程 尚未進場施作，是項大地 監測均無法完成，擬俟履 約完成後，始無息返還。
			98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履約保證金	1,319,584	2,178,584 1,878,584	共2件 1.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公司970,768元 ，到期日99年12月31 日，已於100年1月10 日退還。 2. 晟立康企業(有)公司 348,816元，到期日99 年12月31日，刻正辦 理退還作業中。
			保固金	559,000		共2件 1. 晁藝室內裝修(有)公 司260,000元，到期日 為100年1月15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南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金	300,000	300,000	2. 忠安消防安全設備 (有)公司299,000元， 到期日為101年8月14 日。 共1件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公司 定存單，到期日為99年12 月31日。
			9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履約保證金金	1,521,396	1,561,296 1,521,396	共1件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到期日101年 12月31日。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保固金	39,900	39,900	共1件 添祿金屬工程(有)公司， 到期日為102年11月24 日。
			以前年度小計		2,547,584	
			以本年度小計		1,561,296	
			合		4,108,8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0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臺灣臺中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臺中郵政第29-19號 信箱。
			臺灣彰化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員林郵政第45-367 號信箱。
			臺灣花蓮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花蓮郵政第7-47號 信箱。
			臺灣基隆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基隆郵政第211號信 箱。
			84年度 臺灣南投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南投三和郵局901- 182號信箱。
			85年度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板橋郵政第13-101 號信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箱。
			88年度 臺灣苗栗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00	共1件 政風專用銅鑼郵政第11-34號信箱。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臺中嶺東郵政第29-71號信箱。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2,763,968	2,763,968	共10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臺灣更生保護會540,000元(契約期限100年4月30日)。 2. 豐盛建業有限公司467,2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3. 陳得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4月30日)。 4. 林綉娥60,000元(契約期限100年4月30日)。 5. 楊于範52,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6. 陳紀綸60,000元(契約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1,528,500	1,528,500	限100年7月15日)。 7. 蔡錫奇1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7月31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新光人壽684,768元(契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9. 黃千枝子240,000元(契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共9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國現520,500元(契約期限101年10月31日)。 2. 郭國進259,500元(契約期限101年10月31日)。 3. 人和興業有限公司213,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0月19日)。 4. 鐘秀暖85,500元(契約期限100年3月15日)。 5. 詹淑琪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15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100,000	100,400 100,000	6. 傳盡滿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7. 張亞治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8. 郭花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9. 夏銑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15日)。 共1件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義和 (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臺灣新竹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新竹郵政10-52號信箱。
			98年度 臺灣臺中看守所 e通機押金	200	1,200,200 200	共2件 1. 型號V350、編號0999-0000747308-59、車號7500-WE、金額100元。 2. 型號V350、編號0999-1000144808-12、車號WX-029、金額100元。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其他	1,200,000	1,200,000	共1件 該所前收容少女劉昭瑩死亡 國賠案，經法院判決該所前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特約醫師王明祥因醫療疏失，計賠償新台幣3,588,082元。該所依法對王明祥醫師提出求償，為了確保國家債權，防範當事人趁機脫產，故對法院申請繳交保證金，對其財產實施假執行。
			以前年度小小計		5,597,068	
			以本合		5,597,06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臺灣彰化看守所 e通機押金	100	100	共1件 型號：ETC OBU 350、編號：04070011474B13090 CCA850800、車號：J2-8821。
			以前年度小計		100	
			以本合		100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597,06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597,068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1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0
1. 羈押管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檢察署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1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94,471,996	798,410,722	31,514,755	3,024,397,473
	07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194,471,996	798,410,722	31,514,755	3,024,397,473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536,060,436	24,390,960	16,050,172	576,501,568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37,503,027	279,000	137,782,027
		03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1,658,411,560	636,516,735	15,185,583	2,310,113,878
		01		3523304123-7 羈押管理	1,462,483,585	585,453,044	14,695,583	2,062,632,212
		02		3523304124-0 少年觀護	195,927,975	51,063,691	490,000	247,481,666
		04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23309019-2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194,471,996	798,410,722	31,514,755	3,024,397,473

檢察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1,932,751	71,932,751				3,096,330,224
71,932,751	71,932,751				3,096,330,224
0	0				576,501,568
41,668,000	41,668,000				179,450,027
18,110,640	18,110,640				2,328,224,518
15,941,508	15,941,508				2,078,573,720
2,169,132	2,169,132				249,650,798
12,154,111	12,154,111				12,154,111
2,029,630	2,029,630				2,029,630
10,124,481	10,124,481				10,124,481
71,932,751	71,932,751				3,096,330,224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羈押管理
0100 人事費	536,060,436	0	1,462,483,5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675,155	0	844,759,4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5,457	0	36,542,73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8,360	0	37,296,525
0111 獎金	117,760,434	0	202,717,171
0121 其他給與	8,570,788	0	32,956,838
0131 加班值班費	35,033,510	0	154,576,51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2,46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391,248	0	75,372,075
0151 保險	26,543,018	0	78,262,311
0200 業務費	24,390,960	137,503,027	585,453,0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5,157	0	1,869,238
0202 水電費	2,681,575	195,743	25,420,109
0203 通訊費	241,780	1,788,682	6,034,249
0215 資訊服務費	756,459	821,849	2,928,9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128,264
0221 稅捐及規費	40,480	0	1,815,900
0231 保險費	40,999	0	782,282
0241 兼職費	0	0	273,0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168,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7,688	259,600	21,970,316
0271 物品	1,928,176	3,492,676	58,933,4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71,415	129,603,505	52,304,350
0280 給養費	0	0	353,847,7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6,678	85,900	29,345,086

檢察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少年觀護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95,927,975	0	0		2,194,471,996
112,975,465	0	0		1,275,410,035
3,596,652	0	0		40,444,843
6,226,002	0	0		53,130,887
28,732,541	0	0		349,210,146
4,708,195	0	0		46,235,821
20,077,597	0	0		209,687,623
0	0	0		172,466
10,725,343	0	0		106,488,666
8,886,180	0	0		113,691,509
51,063,691	0	0		798,410,722
55,826	0	0		3,610,221
3,355,898	0	0		31,653,325
728,434	0	0		8,793,145
421,403	0	0		4,928,671
0	0	0		128,264
70,801	0	0		1,927,181
109,977	0	0		933,258
540,000	0	0		813,096
0	0	0		168,540
4,947,922	0	0		27,895,526
10,704,842	0	0		75,059,118
7,186,400	0	0		201,065,670
11,534,975	0	0		365,382,707
6,018,797	0	0		37,856,461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羈押管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250	157,466	1,661,7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2,543	124,560	21,558,675
0291 國內旅費	818,264	959,211	4,392,345
0294 運費	25,620	13,835	955,275
0295 短程車資	1,200	0	1,603
0299 特別費	183,676	0	1,061,856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1,668,000	15,941,508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1,668,000	15,941,508
0400 獎補助費	16,050,172	279,000	14,695,583
0471 損失及賠償	0	279,000	12,437,583
0475 獎勵及慰問	16,050,172	0	2,258,000
合 計	576,501,568	179,450,027	2,078,573,720

檢察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少年觀護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299,517	0	0		2,417,977
4,141,967	0	0		26,417,745
648,199	0	0		6,818,019
154,733	0	0		1,149,463
0	0	0		2,803
144,000	0	0		1,389,532
2,169,132	2,029,630	10,124,481		71,932,751
0	2,029,630	0		2,029,630
2,169,132	0	10,124,481		69,903,121
490,000	0	0		31,514,755
0	0	0		12,716,583
490,000	0	0		18,798,172
249,650,798	2,029,630	10,124,481		3,096,330,224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456,367	767,742	0	0	0	32,4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25,140	767,742	0	0	0	31,515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4,574	0	0	0	0	89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6,653	0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256,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4,3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653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030	0	69,903	0	71,933	3,328,4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30	0	69,903	0	71,933	3,096,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65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45	7,739,807,388	1、主要變動原因移撥其他機關。 2、數量及價值增減情形詳「國產目錄」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頃	104.88612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61	353,872,775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舍	棟	185	2,139,497,006	數量及價值增減情形詳「國產目錄」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平方公尺	182,801.07		
	宿舍	棟	594		
		平方公尺	71,065.52		
	其 他	個	24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437	388,511,210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船	艘	0	237,836,68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4		
	其 他	件	2,09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0	324,208,957	
	其 他	件	7,183		
有 價 證 券		股	0	-	
權 利			0	-	
其 他			0	-	
總 值				11,183,734,02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新臺幣：元

分類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數 量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 年 度 底 止 結 存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底 止 結 存 數	
1				土地	公頃	105.817411	4.576662	5.507944	104.886129	7,739,807,388
1				土地改良物	個	61			61	353,872,775
2				房屋及建築		1,181	121	282	1,020	2,139,497,006
				辦公房屋	棟	204	27	46	185	
				宿舍	棟	624	68	98	594	
				其他	個	353	26	138	241	
3				機械及設備	件	4,306	512	381	4,437	388,511,210
4				交通運輸及設備		2,328	155	185	2,298	237,836,687
				汽機車	輛	200	15	11	204	
				其他	件	2,128	140	174	2,094	
5				雜項設備	組	7,103	734	644	7,193	324,208,957
				圖書	冊	1	9		10	
				其他	件	7,102	725	644	7,183	
6				權利		0			0	
				合計						11,183,734,02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財產增減結存表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新臺幣：元

財產科目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度底止結存數	備註
土地	7,092,570,731	823,994,965	176,758,308	7,739,807,388	
土地改良物	353,872,775	0	0	353,872,775	
房屋及建築	2,485,310,298	662,469,728	1,008,283,020	2,139,497,006	
機械及設備	388,961,577	27,559,050	28,009,417	388,511,210	
交通運輸及設備	260,406,447	10,257,603	32,827,363	237,836,687	
雜項設備	328,861,120	24,952,909	29,605,072	324,208,957	
權利	0				
	-				
	-				
合計	10,909,982,948	1,549,234,255	1,275,483,180	11,183,734,023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
財產總目錄分類
中華民國99

名稱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數量		價值	數 個	價值	辦公房屋		宿舍		其他 處
	公頃	筆				棟	平方公尺	棟	平方公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36884	5	140,846,897			4	2,943.85	101	8,965.96	1
小計	0.236884	5	140,846,897	0	-	4	2,943.85	101	8,965.96	1
臺北看守所	15.972459	57	6,147,225,189	6	8,120,426	41	41,872.92	224	21,516.52	11
臺北女子看守所	19.776510	36	437,760,378	1	200,158,573			4	326.81	3
桃園看守所						8	3,531.09	7	1,157.36	6
新竹看守所	1.163600	6	119,406,739			4	2,819.33	7	595.08	2
苗栗看守所	2.974600	1	106,178,347	3	26,524,219	3	7,914.38	3	3,230.54	14
臺中看守所	15.683292	11	125,116,910	4	14,299,890	12	25,831.50	41	5,328.63	18
南投看守所	0.954800	1	42,011,200			2	6,146.15	11	1,174.19	20
彰化看守所	4.337460	11	51,632,367	2	380,486	9	3,266.10	8	1,514.69	4
雲林看守所	1.040570	9	9,891,192	8	804,271	4	4,309.58	3	553.01	
嘉義看守所	6.914700	9	30,267,336	12	13,778,916	14	14,766.02	12	4,013.34	25
臺南看守所	9.960400	1	169,326,800			6	18,882.94	12	3,388.58	33
高雄看守所	1.308734	9	5,473,876	2	2,283,007	6	4,888.44	9	1,226.91	
屏東看守所	8.091907	11	30,515,000			18	16,066.41	25	4,014.74	10
臺東看守所	0.844149	6	9,476,733			11	2,167.64	20	1,204.07	8
花蓮看守所	2.068200	3	52,765,500	1	1,122,030	9	3,260.03	27	2,314.47	23
宜蘭看守所	1.595473	8	9,744,131			2	44.51	4	280.04	
基隆看守所	0.500472	12	25,040,160	5	3,389,225	3	1,023.03	31	1,747.00	24
澎湖看守所						1	385.35			
小計	93.187326	191	7,371,831,858	44	270,861,043	153	157,175.42	448	53,585.98	201
臺北少年觀護所	2.280999	9	52,462,977			8	5,672.24	12	3,313.26	26
桃園少年觀護所										
新竹少年觀護所										
苗栗少年觀護所										
臺中少年觀護所	1.701786	12	44,326,363	4	63,688,025	3	1,574.74	12	2,553.98	4
南投少年觀護所										
彰化少年觀護所										
雲林少年觀護所	1.040570	9	9,891,192	8	804,270	4	4,309.58	3	553.01	
嘉義少年觀護所										
臺南少年觀護所	1.757800	5	96,679,000	1	1,805,490	3	3,351.30	8	889.47	7
高雄少年觀護所	3.896142	11	19,375,218	4	16,713,947	8	6,149.17	10	1,203.86	1
屏東少年觀護所										1
臺東少年觀護所										
花蓮少年觀護所										
宜蘭少年觀護所	0.784622	3	4,393,883			2	5.57			
澎湖少年觀護所										
小計	11.461919	49	227,128,633	17	83,011,732	28	21,062.60	45	8,513.58	39
合計	104.886129	245	7,739,807,388	61	353,872,775	185	181,181.87	594	71,065.52	241

檢察署及所屬
數量價值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價值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總值
	數量 件	價值	汽 輛	機 輛	其他 件	價值	圖 冊	其他 件	價值	土 地	
114,393,438	759	27,479,765	14	5	259	31,070,929		531	30,358,803		344,149,832
114,393,438	759	27,479,765	14	5	259	31,070,929	0	531	30,358,803	0	344,149,832
269,910,248	488	26,927,506	11	12	311	29,516,385		1,074	37,704,167		6,519,403,921
5,158,171	181	51,361,937	3	5	80	8,676,079		473	19,772,557		722,887,695
12,247,460	24	2,724,275	1	10	15	1,969,822		49	1,884,852		18,826,409
6,263,000	151	4,526,740	10		37	5,360,661	8	206	7,644,100		143,201,240
220,249,864	241	28,169,591	3	5	111	7,867,811		450	15,638,370		404,628,202
384,930,149	438	46,742,007	9	12	91	16,221,153		750	30,850,244		618,160,353
149,317,049	206	11,729,631	5	4	122	14,080,098		305	22,658,922		239,796,900
12,456,067	165	8,155,155	2	1	60	4,407,052		295	11,156,970		88,188,097
25,025,426	41	14,251,216		2	111	2,808,244		167	12,364,500		65,144,849
270,404,271	221	27,342,872	3	5	63	12,245,095		290	21,738,174		375,776,664
188,070,679	382	34,389,708	5	8	179	27,929,209		476	24,633,028		444,349,424
57,005,975	71	12,257,705	10		94	12,778,660		246	9,984,231		99,783,454
47,231,800	180	45,909,333	4	2	122	18,318,546		231	15,714,050		157,688,729
14,594,580	13	299,299	1	9	2	1,177,053		10	481,662		26,029,327
31,364,938	170	7,431,325	4	8	54	4,878,051		184	8,087,953		105,649,797
4,317,562	9	349,076			5	121,000		16	412,424		14,944,193
28,300,808	117	6,729,609	2	5	48	8,184,190		205	9,256,436		80,900,428
3,044,235	5	172,500	1	1		617,620		37	958,604		4,792,959
1,729,892,282	3,103	329,469,485	74	89	1,505	177,156,729	8	5,464	250,941,244	0	10,130,152,641
80,090,328	176	8,964,692	3	4	60	9,814,367		228	10,192,646		161,525,010
	4	70,747			7	179,640		16	403,701		654,088
	1	66,000						5	126,000		192,000
	3	68,000			2	45,000		3	59,350		172,350
57,211,032	119	13,497,623	4	5	166	10,513,317	1	478	18,267,372		207,503,732
	2	24,000			4	81,500		4	96,500		202,000
					1	18,257		12	480,123		498,380
25,025,426	2	89,500			1	19,500		6	116,900		35,946,788
	5	147,338			3	68,000		12	247,900		463,238
14,413,045	134	5,243,634	1	3	50	3,604,281	1	179	5,210,285		126,955,735
116,056,366	116	3,103,176	1		27	5,104,466		218	6,990,480		167,343,653
333,000	1	39,000			6	96,581		5	184,419		653,000
					2	23,320		2	48,000		71,320
	3	48,250		1	1	40,800		9	278,500		367,550
2,082,089	2	44,000						8	137,700		6,657,672
	7	156,000						3	69,034		225,034
295,211,286	575	31,561,960	9	13	330	29,609,029	2	1,188	42,908,910	0	709,431,550
2,139,497,006	4,437	388,511,210	97	107	2,094	237,836,687	10	7,183	324,208,957	0	11,183,734,023

臺灣高等法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13,202,000	3,113,202,000	3,095,952,224	0
				0			226,800
			0023000000-0	3,113,202,000	3,113,202,000	3,095,952,224	0
			法務部主管	0			226,800
			0023300000-9	3,113,202,000	3,113,202,000	3,095,952,224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0			226,800
		01	3523300100-0	576,351,000	583,020,000	576,123,568	0
			一般行政	6,669,000			226,800
		02	3523301000-0	181,677,000	181,677,000	179,450,027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304100-1	2,318,210,000	2,336,210,000	2,328,224,518	0
			羈押收容業務	18,000,000			0
		04	3523309000-4	12,295,000	12,295,000	12,154,11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3523309800-0	24,669,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24,669,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2,122,264	232,122,264	232,122,264	0
				0			0
			8903304500-4	36,653,171	36,653,171	36,653,171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895,000	895,000	895,000	0
05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7506205300-0	194,574,093	194,574,093	194,574,093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3,345,324,264	3,345,324,264	3,328,074,488	0
				0			226,800

檢察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100	0	3,096,179,124	0	16,871,676	
0			151,200		
100	0	3,096,179,124	0	16,871,676	
0			151,200		
100	0	3,096,179,124	0	16,871,676	
0			151,200		
0	0	576,350,368	0	6,518,432	
0			151,200		
0	0	179,450,027	0	2,226,973	
0			0		
100	0	2,328,224,618	0	7,985,382	
0			0		
0	0	12,154,111	0	140,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122,264	0	0	
0			0		
0	0	36,653,171	0	0	
0			0		
0	0	895,000	0	0	
0			0		
0	0	194,574,093	0	0	
0			0		
100	0	3,328,301,388	0	16,871,676	
0			151,20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4	13	07	0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67,454 1,560,807	1,928,261	207,454	468,528 468,52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67,454 1,560,807			468,528 468,528
				3523308700-0 改善監所計畫	367,454 1,560,807			468,528 468,528
				小 計	367,454 1,560,807			468,528 468,528
97	12	07	0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56,764,643	56,764,643	0	56,764,643 56,764,643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0 56,764,643			56,764,643 56,764,64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56,764,643			56,764,643 56,764,643
				小 計	0 56,764,643			56,764,643 56,764,643
98	12	07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52,000 723,000	975,000	0	720,386 972,386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52,000 723,000			720,386 972,386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252,000 108,000			360,000 357,386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615,000			615,000 615,000
				小 計	252,000 723,000	975,000	0	720,386 972,386
				合 計	619,454 59,048,450	59,667,904	207,454	57,953,557 58,205,557

檢察署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679,464	679,464	0	0	
160,000	620,269	780,269	0	0	
0	679,464	679,464	0	0	
160,000	620,269	780,269	0	0	
0	679,464	679,464	0	0	
160,000	620,269	780,269	0	0	
0	679,464	679,464	0	0	
160,000	620,269	780,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14	
0	0	0	0	2,614	
0	0	0	0	2,614	
0	0	0	0	2,614	
0	0	0	0	2,614	
0	0	0	0	2,6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14	
0	0	0	0	2,614	
0	679,464	679,464	0	2,614	
160,000	620,269	780,269	0	2,61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057	9,057	
9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6,011	26,011	
9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074	24,074	
	合 計		59,14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22,973 0	1,722,973	90.46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1,722,973 0	1,722,973	90.46	
9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91,110 0	991,110	81.99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991,110 0	991,110	81.99	
9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08,861 0	708,861	57.94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708,861 0	708,861	57.94	
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50,540 0	950,540	53.10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950,540 0	950,540	53.10	
94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469,976 0	2,469,976	52.25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2,469,976 0	2,469,976	52.25	
9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453,292 0	5,453,292	49.87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5,453,292 0	5,453,292	49.87	
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712,862 0	7,712,862	37.92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7,712,862 0	7,712,862	37.92	
9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857,513 0	9,857,513	43.06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9,857,513 0	9,857,513	43.06	
9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522,976 0	15,522,976	87.28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15,522,976 0	15,522,976	87.28	
9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0,857,950 0	100,857,950	146.60	所屬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加強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100,857,950 0	100,857,950	146.60	
	合計	146,248,053 0	146,248,053	96.4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4,802	4.98	註銷原因為收到應收勒戒費之債權憑證。
	小計	94,802	4.98	
9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3,362	13.51	註銷原因為收到應收勒戒費之債權憑證。
	小計	163,362	13.51	
9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21,014	34.41	註銷原因為收到應收勒戒費之債權憑證。
	小計	421,014	34.41	
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67,634	42.88	註銷原因為收到應收勒戒費之債權憑證。
	小計	767,634	42.88	
94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40,337	43.16	註銷原因為收到應收勒戒費之債權憑證。
	小計	2,040,337	43.16	
9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84,791	46.50	註銷原因為收到應收勒戒費之債權憑證。
	小計	5,084,791	46.50	
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1,989,427	58.94	註銷原因為收到應收勒戒費之債權憑證。
	小計	11,989,427	58.94	
9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078,285	52.76	註銷原因為收到應收勒戒費之債權憑證。
	小計	12,078,285	52.76	
99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30,000	17.96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0423300201-2 沒入金	-84,993	-98.8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及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45,720	-19.67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0523300305-3 資料使用費	27,720	163.06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233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24	0.14	係員工宿舍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273		係郵局劃撥帳號孳息及勒戒收入利息。
	0723300106-8 租金收入	123,688	23.25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55,291	61.56	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4,156		係收回以前年度求償費、受監護人醫療費、勒戒郵資等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2,831,442	105.87	主要係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排除，判決確定案件可收回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及利息等收入。
	小計	73,735,581	99.82	
	合計	106,375,233	76.59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4	3523308700-0* 改善監所計畫	679,464	780,269	1,459,733	75.70
	資 本 門 小 計	679,464	780,269	1,459,733	75.70
	經 資 門 小 計	679,464	780,269	1,459,733	75.70
99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378,000	378,000	0.06
	經 常 門 小 計	0	378,000	378,000	0.01
	經 資 門 小 計	0	378,000	378,000	0.01
	經 常 門 合 計	0	378,000	378,000	0.01
	資 本 門 合 計	679,464	780,269	1,459,733	75.70
	經 資 門 合 計	679,464	1,158,269	1,837,733	0.05

檢察署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8(A)	1,459,733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該所於99年7月1日改制，該計畫由改制成立之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賡續辦理)因業務實需，研擬陳報之「遷建臺灣士林看守所修正計畫書」，法務部業於98年9月9日以法矯字第0980025291號函轉行政院審核中，惟主體建築工程於修正計畫未核定前，遷建基地仍需支付大地與環境之監測工作費等相關必要經費，故申請保留。	
		1,459,733		
		1,459,733		
經常門	4(C)	378,000	1.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因研習期間為99年9月8日至100年9月7日止，致無法於99年度結束前完成，研習費用申請經費保留。 2.歐盟研習班及選赴荷蘭Radboud大學法學院進修計畫，因研習期間為99年9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致無法於99年度結束前完成，研習費用申請經費保留。	
		378,000		
		378,000		
		378,000		
		1,459,733		
		1,837,73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2,614	0.73	1	2,614
	小計	2,614	0.73		2,614
99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518,432	1.12	2	6,454,564
				1	35,040
				1	28,828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2,226,973	1.23	1	1,768,973
				1	458,000
	3523304123-7 羈押管理	5,647,280	0.27	2	5,236,415
				1	298,263
				1	100,417
	3523304124-0 少年觀護	2,338,202	0.93	2	1,888,025
				1	434,911
				1	6,000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70	0.75		0
	3523309019-2 其他設備	125,519	1.22		0
	小計	16,871,776	0.54		16,709,436
	合計	16,874,390	0.54		16,712,050

檢察署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0		
預算員額未補足。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獎補助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獎補助費。		0		
預算員額未補足。	8	12,185	係採購財物結餘款。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獎補助費。		0		
預算員額未補足。	8	9,266	係採購財物結餘款。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獎補助費。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獎補助費。		0		
	8	15,370	係採購交通及運輸設備結餘款。	
	8	125,519	係採購財物結餘款。	
		162,340		
		162,34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8,123,000	880,258	1,339,003,258	1,275,410,0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965,232	965,232	40,444,8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35,000	6,420	53,141,420	53,130,887
六、獎金	346,829,000	306,000	347,135,000	349,210,146
七、其他給與	47,249,000	345,332	47,594,332	46,235,821
八、加班值班費	197,615,000	10,374,643	207,989,643	209,687,6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72,46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7,192,000	423,000	107,615,000	106,488,666
十一、保險	103,908,000	699,115	104,607,115	113,691,50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194,051,000	14,000,000	2,208,051,000	2,194,471,996

檢察署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3,593,223	-4.75	2055	1883	
39,479,611	4090.17	25	104	依據法務部94年2月5日法人決字第09400056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40001340號函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之待遇。
-10,533	-0.02	134	129	
2,075,146	0.60	0	0	
-1,358,511	-2.85	0	0	
1,697,980	0.82	0	0	
172,466		0	0	
-1,126,334	-1.05	0	0	
9,084,394	8.68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2人，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168,540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5人、決算數5,062,736元，前一年度74人、決算數22,086,881元。
-13,579,004	-0.61	2214	2116	

臺灣高等法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1,770,000	0	1,770,000	1,769,656
一般公務用機車	275,000	0	275,000	259,974
合 計	2,045,000	0	2,045,000	2,029,630

檢察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44	-0.02	3	3	1.臺灣苗栗看守所汰換87年度(86年11月)購置之公務轎車1輛。
				2.臺灣屏東看守所汰換83年度(82年12月)購置之公務轎車1輛。
				3.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87年度(86年8月)購置之公務轎車1輛。
-15,026	-5.46	5	5	1.臺灣臺東看守所汰換85年度(84年11月)購置之機車3輛。
				2.臺灣桃園看守所新增機車2輛。
-15,370	-0.75	8	8	

臺灣高等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2,108,000	31,514,755	0	31,514,755
5.損失及補償			13,177,000	12,716,583	0	12,716,583
申請冤獄賠償之受害人	辦理冤獄賠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737,000	279,000	0	279,000
	小 計		737,000	279,000	0	279,000
臺灣臺南看守所收容人	撥還臺灣臺南看守所收容人保管款	羈押管理	12,440,000	12,437,583	0	12,437,583
	小 計		12,440,000	12,437,583	0	12,437,583
6.獎勵及慰問			18,931,000	18,798,172	0	18,798,172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52,000	752,000	0	752,0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羈押管理	2,356,000	2,258,000	0	2,258,0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少年觀護	496,000	490,000	0	490,000
	小 計		3,604,000	3,500,000	0	3,500,000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獎勵金	檢察業務	15,327,000	15,298,172	0	15,298,172
	小 計		15,327,000	15,298,172	0	15,298,172
	合 計		32,108,000	31,514,755	0	31,514,755

檢察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593,245						593,245				
460,417						460,417				
458,000	V					458,000	99/12/31		V	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冤獄賠償法辦理。
458,000						458,000				
2,417	V					2,417	99/12/31		V	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法務部96年12月10日法矯字第09600046044號函轉行政院96年11月29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60006930號函及法務部97年4月25日法矯字第0970010729號函辦理。
2,417						2,417				
132,828						132,828				
0	V					0				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98,000	V					98,000	99/12/31			1. 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	V					6,000	99/12/31			2. 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0萬417元，主要係退休退職人員死亡及預期退休人員未退休所致。
104,000						104,000				1. 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8,828	V					28,828	99/12/31		V	2. 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6,000元，主要係退休退職人員死亡所致。
28,828						28,828				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本署於95年3月30日所召開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商核發查緝、檢舉毒品獎金作業事宜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
593,245						593,245				

臺灣高等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8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360,000	357,386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促進中日法學學術交流及司法合作，並敦睦邦誼。
	小計		360,000	357,386	
	年度合計		360,000	357,386	
99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149,000	149,000	歐盟研習班及選赴荷蘭Radboud大學法學院進修：瞭解歐盟體制及法制，以作為檢察官辦理國際司法業務之參考。
99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324,000	324,000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促進中日法學學術交流及司法合作，並敦睦邦誼。
	小計		473,000	473,000	
	年度合計		473,000	473,000	
	合計		833,000	830,386	

檢察署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80901-990831	日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李鴻維	099	09	06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0	0	0	0	
990301-1000131	荷蘭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古慧珍 黃玉婷								1. 法務部99年8月26日法檢字第0990806038號函核准「歐盟研習班」計畫變更「歐盟研習班」及選赴荷蘭Redboud大學法學院進修計畫。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古慧珍，研習期間為99年3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玉婷，研習期間為99年9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尚在研習中，無法提出報告。
990908-1000907	日本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黃仙宜				0	0	0	0	1. 法務部99年3月29日法檢字第0990801340號函核准計畫內容由2人期間4個月變更為1人期間1年。 2. 出國人員研習中，出國報告尚無法提出。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 1,200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2,678 萬 8,000 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20 萬 4,000 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 12 萬 7,000 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9,000 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 117 萬 8,000 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 165 萬 3,000 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6 萬 2,000 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1,000 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 萬 4,000 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7 萬 6,000 元。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24萬2,000元。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28.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6萬4,000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930萬元。	
	2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萬3,000元。	
	30.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8萬4,000元。	
	3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0萬9,000元。	
	32.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6,000元。	
	3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3,000元。	
	34.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1萬2,000元。	
	35.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2萬8,000元。	
	3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35萬7,000元。	
	3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第九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二項	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及所屬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	本署及所屬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五項	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及所屬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本署及所屬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八項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第十九項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項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四項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九項	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第三十一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三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及所屬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四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臺灣高等法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489,962	464,143	1,928		1,9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 舍遷建計畫	1,569,937	27,070	21,000		21,000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 舍新建計畫	1,897,270	693,011	73,383	169,199	242,582

檢察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469	839		1,308	462,683	839		463,522
21,000			21,000	27,070			27,070
241,927			241,927	692,099		257	692,356

臺灣高等法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24.33	43.52		67.85	99.69	0.18		99.87	1. 遷建案為跨年度計畫，需持續辦理以後年度之大地監測及環境品質監測，故仍有經費尚未執行。 2. 每期之大地監測及環境監測實施，需待廠商提送成果報告經本所審核後始進行撥款，未必能於當月撥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73			99.73	99.87		0.04	9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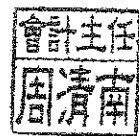
檢察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9.10	100.00	8.79	46.00		持續進行大地監測及環境監測作業。
15.00	100.00	15.00	100.00		已完成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文建會及工程會審查及修正、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及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程序，並開始營造前置作業。
76.62	100.00	76.62	100.00		1. 主體鋼骨工程吊裝(至 RFL)及鋼承板安裝已施工完成。 2. 4FL 混凝土澆置完成。

主辦會計人員：周清南



機關長官：顏大和



